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二级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稿)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PJ-(赣)-006

2026年4月14日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二级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稿)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马 程

项目负责人：李永辉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6年4月14日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二级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35462185

机构名称: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872号金涛大厦A座18楼1801、1812-181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证书编号: APJ-(赣)-006

首次发证: 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0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电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项目组成员	李永辉	电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邱福	化工工艺	20201104644000002149	36210288497
	郭开	化工工艺/自动化	20221004636000000502	36230333100
	金玉城	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20221004636000000488	36230333096
报告编制人	李永辉	电气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报告审核人	李佐仁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技术负责人	马程	电气	S011035000110191000622	029043

前 言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105 国道旁(现为迎宾大道),信丰县金叶加油站最早建于 2014 年,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5756m²,员工 4 人,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及主要负责人为林文旺。站内分为加油罩棚区、站房区、卫生间、洗车机、地磅。储油罐区(非承重非防渗罐池),辅助用房;加油站设 6 个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0#柴油储罐 3 台,每台储罐容积为 30m³、92#汽油储罐 2 台,储罐容积为 25m³、95#汽油/95#汽油隔仓储罐 1 台,储罐为 25m³,总容量 165m³,折合汽油为 120m³,为二级加油站。设置 5 台 4 枪加油机,1 台 6 枪加油机,共 26 枪。

2024 年 1 月 20 日经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虔 0226 号)。多次办理了延期换证。上次换证是 2023 年 5 月 8 日经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信行危许甲字[2023]006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需要延期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经与现场核对,部分与原设计不一致,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 号,该加油站在 2019 年改建时,由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2026 年 3 月,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委托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总图进行了变更,其汽柴油总量,种类和各油品的储存量不变,加油机数量不变。加油站的辅助设施不一致。包括原 98#汽油罐和加油枪因业务因素,改为 95#汽油罐和加油枪;油罐区西侧的自助清洁区,原设计为绿化带;原为停车区、地磅侧设充电桩,充电业务由外单位承担;辅助用房北侧新增司机休息室、停车棚;发配电机房西新增杂物间和水箱、空压机房;洗车机西侧绿化带由充电业务单位安装 1 台变压器;卸油口、工具箱、消防沙池、消防器材间的位置与原设计不同;总图中地磅、洗车棚未按比例标注。该加油站的变更,车辆充电符合国家鼓励利用厂站或公共用地的空余场所,配套设汽车新能源的充电设施。其他变更是加油站营销措施,如促销手段的洗车,包括其水箱、空压机(辅助用房二)、室内清洁区(洗车

区二)。变更后加油站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出具了变更验收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要求,所有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必须重新申请延期。该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物料为汽油和柴油,按国家十部、局联合公告[2022]第8号公告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件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受加油站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安全现状评价,组成了评价组;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的要求,评价组于2026年3月2日完成了风险分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类比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了评价实施计划。评价组在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了该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中毒与窒息、噪声、高温与辐射、有害化学物质等;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基础上,根据加油站加油作业工艺程序、站区内功能区域特点,划分了评价单元;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了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控制对策措施。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信丰县金叶加油站的支持与配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专家的精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 加油站 延期换证 安全评价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	1
1.2 评价的原则	1
1.3 评价依据	1
1.3.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3.2 评价标准、规范	5
1.3.3 其他相关资料	6
1.4 评价范围	6
1.5 评价程序	7
2 加油站基本情况	8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	8
2.2 加油站的外部环境状况	11
2.3 站区总平面布置	14
2.4 主要建筑物	19
2.5 主要工艺、设备设施	20
2.5.1 工艺流程	20
2.5.2 主要设备	21
2.6 消防设施	23
2.7 安全设施	23
2.8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供水	27
2.9 安全管理	29
2.10 三年来的变化情况	30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3.1.1 物质固有危险性分析	31
3.1.2 特殊危险化学品辨识	37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8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40
3.4 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	40
3.5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42

3.5.1 火灾、爆炸	42
3.5.2 车辆伤害	45
3.5.3 触电	45
3.5.4 物体打击	46
3.5.5 中毒和窒息	46
3.5.6 高处坠落	47
3.5.7 机械伤害	47
3.5.8 坍塌	47
3.5.9 其他伤害	47
3.6 主要设备设施危害因素分析	48
3.7 作业过程危害因素分析	49
3.8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51
3.9 有害因素分析	51
3.9.1 有害物质	51
3.9.2 噪声危害	51
3.9.3 高温、低温环境	52
3.10 典型事故案例	52
3.11 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总结	53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54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54
4.2 评价方法简介	54
4.2.1 安全检查表法	54
4.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55
4.2.3 危险度评价法	57
5 定性、定量评价	58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58
5.1.1 评价单元	58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计算结果	58
5.2 危险度评价	59
5.3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60
5.5 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63

5.6 工艺及设施符合性评价	66
5.7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70
5.8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72
5.9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74
5.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6
5.11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	78
5.12 安全分类整治评价	79
5.13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87
5.1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评价	88
5.15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	92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01
6.1 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101
6.2 整改情况	101
6.3 其他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01
7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103
8. 附件	104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二级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645号令修改)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为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保障社会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活动,配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2、本评价以实现系统安全为目的,在对系统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重点考核、评价加油站为保障安全运营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科学性、有效性,以判定该加油站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各项条件。

1.2 评价的原则

坚持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和针对性的原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态度,对安全评价的每一项工作都力求做到客观公正,针对现状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从实际经济技术条件出发,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
4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
第一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第
645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3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2010 第586号令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2007年实
施)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经2012年4
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年7月26日江
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80号令修正)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2015年第5

号)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2017年公安部公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36 号令, 77 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5 号令, 第 79 号令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 第 79 号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 应急管理

部令第2号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商务运行函〔2020〕27号)

江西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赣安〔2024〕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安监〔2018〕76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关于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2015〕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8号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4号〔201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2018年修订)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5〕58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2 评价标准、规范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50011-2010)
- 《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 50759-2012)
- 《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
- 《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
-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 22380.1-2017)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22380.2-2019)
-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3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 22380.3-2019)
-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12158-2024)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T6441-202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其他相关的专业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规定

1.3.3 其他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消防验收意见书、工伤保险证明、防雷检测报告、防静电检测报告及应急演练记录、总平面布置图、加油机和油罐合格证等。

1.4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信丰县金叶加油站成品油储存及卸油、加油作业所涉及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安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站内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电气及消防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有效性评价。具体包括加油区(加油机采用5台4枪加油机,1台6枪加油机,共26枪;)、6个埋地卧式储罐,其中0#柴油储罐3台,每台储罐容积为30m³、92#汽油储罐2台,储罐容积为25m³、95#汽油和95#汽油共用储罐1台,储罐为25m³,总容量165m³,折合汽油为120m³,站房(内含便利店、值班室、卫生间)、辅助用房一、辅助用房二(发配电间、空压机和水箱)、洗车机和地磅等。加油站后设的充电桩业务,为赣州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租用,不在本评价范围。

当该加油站以后变更或新增的部分不适合本评价结果,如今后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品种发生变化,则不在本评价报告范围内。

1.5 评价程序

本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确定安全现状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程序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收集有关资料，进行项目的分析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选择评价方法；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类比调查，运用适合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第三阶段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具体过程如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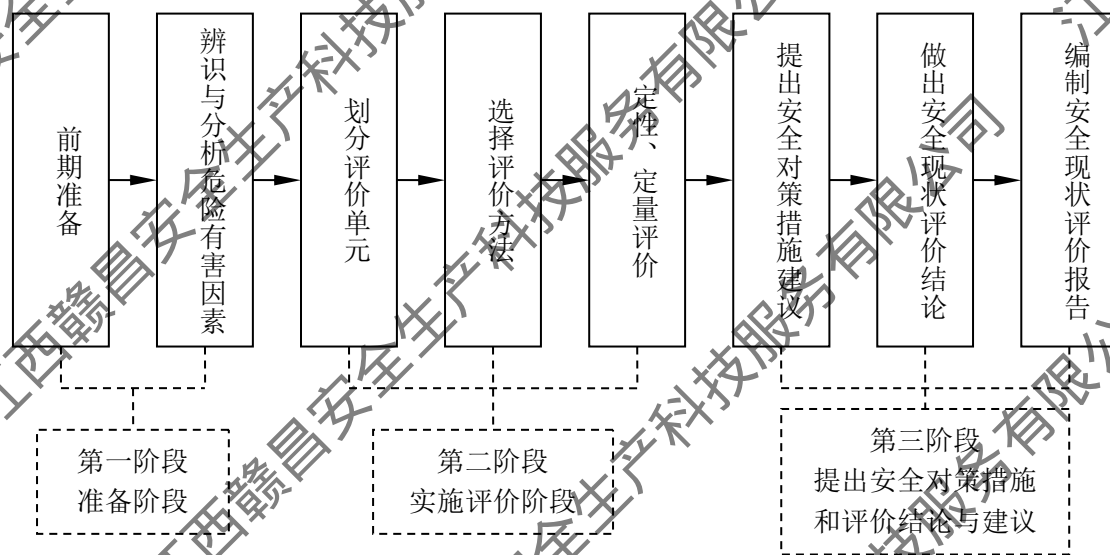


图 1.5-1 评价程序框图

2 加油站基本情况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是从事成品油储存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位于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105国道旁），加油站建于2014年，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多年。

2017年7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商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加油站地下油罐单层罐完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整改的通知》，结合自身经营需要，2019年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完成对加油区、油罐区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将原油罐改为双层罐，改造后油罐区设置3台30m³0#柴油卧式油罐、2台25m³92#汽油卧式油罐和1台25m³95#/95#汽油卧式隔仓油罐（其中95#、95#均为12.5m³），改建后总储存能力为120m³（柴油折半），改建后属于二级加油站；本站卸油和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罩棚、站房、辅助用房、发电机房等构筑物不变。

加油站改造工程2019年经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赣州永安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其安全现状评价，上次2023年换证评价单位为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经与现场核对，部分与原设计不一致，2026年3月委托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总图进行了变更，其汽柴油总量储存量不变，加油机数量不变。只是加油站的辅助设施与原设计不一致。包括原98#汽油罐和加油枪应业务因素，改为95#汽油罐或加油枪；油罐区西侧的自助清洁区，原设计为绿化带；地磅侧充电桩，原为停车区，该充电业务由外单位承担；辅助用房北侧新增司机休息室，停车棚；发配电机房西新增杂物间和水箱、空压机房；洗车机西侧绿化带安装1台变压器；卸油口、工具箱、消防沙池、消防器材间的位置与原设计不同；地磅、洗车棚的未按比例标注。该加油站的变更，车辆充电符合国家鼓励利用厂（场）站或公共用地的空余场所，配套设汽车新能源的充电设施。其他变更是加油站营销措施，如促销手段的洗车，包括其水箱、空压机（辅助用房二）、室内清洁区（洗车区二），该变更经专家验收，符合58号文件要求。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旺，安全管理人员为刘强。2023年5月8日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赣信行危许甲字[2023]006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该加油站规划用地面积约为5756m²，用地呈四边形，其位置与老的105国道平行，面向西偏南。该加油站的工艺设施及建筑物布置用地面积范围内。站房二层，站房占地面积273.8m²，加油站设有站房（营业室、站长室、卫生间），建筑面积547.5m²，加油区罩棚面积854.1m²，埋地油罐区面积421.31m²，二层辅助用房一（员工值班室、司机休息室、厨房和餐厅），占地面积135m²，建筑面积为249m²，卫生间68.6m²，辅助用房二（发配电房，杂物间及洗车用水箱、空压机房）54.75m²，洗车区一（自动洗车机）占地184.86m²、洗车区二（自助免费清洁内室区）占地面积158.4m²、地磅。加油区布置5台4枪、1台6枪税控带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机。油储罐采用非承重罐池，双层罐，为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埋地设置，6个埋地卧式储罐，其中0#柴油储罐3台，每台储罐容积为30m³，92#汽油储罐2台，储罐容积为25m³、95#汽油和95#汽油共用储罐1台，储罐为25m³，总容量165m³，折合汽油为120m³。

原赣州市原公安消防支队依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认为场所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营业。2019年改建时不涉及建筑工程，只进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和相关工艺。根据当时的消防法和有关规定，消防验收是对建筑工程。原消防验收符合加油站的消防安全。

站房为钢混结构，砼顶，地上两层，占地面积为273.8m²。设独立加油岛6座，两排布置，加油罩棚内设加油通道，加油车辆能在加油机两侧加油、进出，靠南面一排的加油岛距南面老105国道路肩32m，加油区北面为空地，南面空坪，南北两面可为回车道，也是车辆进站和出站的区域，加油岛中心线距站房宽度7.8m。加油站配有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台，MFZ6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5瓶，MFZ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瓶，消防细沙2m³，消防铲4把，消防桶2只，灭火毯15块(每台加油机2块,油罐区3块)，配4具MT/3二氧化碳灭火器。站内地面为砼地面。罩棚面积为854.1m²，高度为6.6m。站区设油罐防直击雷、油罐与管道接地防雷

电感应等接地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检测，站房避雷带接地、油罐区及卸油管避雷带、加油机和卸油口接地、油管弯头、法兰和阀门跨接电阻 0.011~0.015Ω（要求小于 4Ω）；该加油站防静电接地检测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其加油机、加油枪的接地电阻 2.20~2.44Ω（要求小于 100Ω），排气管(通气管)接地电阻 2.21~2.28Ω(要求小于 100Ω)，卸油口的接地电阻 2.27~2.37Ω（要求小于 100Ω），人体静电释放器、接地夹接地端电阻 2.38~2.42Ω（要求小于 100Ω）。该站现有从业人员 4 名，其中站长 1 人，安全管理人员兼加油员 1 名，加油员 2 名。该加油站电源为 380V/273.8V 低压负荷供电，由外线电网接入。

工艺流程为：卸油时油罐车上的卸油管与油罐区密封卸油口处的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油品由油罐车自流或泵入储油罐。加油作业时采用潜油泵机泵分离式加油机的加油作业方式，其油泵安装在储罐内，其开关安装在加油枪上，由经过培训的加油员操作加油。为防止卸油静电积蓄，设有静电接地夹钳一端接油管一端与油罐汽车底盘相连，卸油作业先接通静电夹钳和汽车底盘，卸完油后还保持 10min，再拆除静电夹钳。

该站经营的柴油、汽油，进货渠道主要是公司设在中石化油库或广东、山东省等地进货，由供货方负责运输，销售对象为途经的汽车、摩托车加油的零售业务。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				
注册地址	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41500
企业类型	私有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林文旺		主管负责人 林文旺		
职工人数	4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固定资产	上年销售额		
经营场所	地址	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建筑结构	内钢外玻璃增强塑料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储存能力	165m ³ 汽油 12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科信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服务单位)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经理、站长、卸油员、加油员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员工安全职责,业务员安全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评审修订规定,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加油区、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加油站油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等; 3、卸油、加油等操作规程。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器材	MFT/ABC35 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良好	油罐区、站房			
	MFZ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5	良好	加油、卸油			
	MFZ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良好	站房、辅助房			
	MT/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良好	发、配电间			
消防毯	灭火毯		15		卸油区,加油机			
消防砂	沙池 1 个(配消防铲、消防桶)		2m ³		卸油			
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名	规模	用途	品名	规模	用途
			92#汽油	50m ³	零售			
			95#汽油	25m ³	零售			
			0#柴油	90m ³	零售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2.2 加油站的外部环境状况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选址位于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105 国道旁(现为迎宾大道)。加油站面向南面。目前,该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老 105 国道旁(迎宾大道)。站区西侧为园区道路中端路,距离最近的加油机为 51.3m;杆高 20m 的架空电力线(无绝缘层)距离最近的加油机 56m;南侧为老 105 国道(现为迎宾大道,为二级公路),距离最近的加油机为 32m。租赁给赣州铁塔公司的充电桩,距离最近的汽柴油加油机 17.47m;东北侧为报废车辆存放场地,属于丙丁戊类

库房,距离最近的柴油罐 21.4m,东侧为江西宏通畜禽有限公司空地(饲料生产企业),仓库(丙类)距最近的柴油罐 34.5m;北面为赣州旺信实业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场地,其办公楼距离最近的汽油加油南 50.16m,其他为空地。

该加油站周边 50m 范围内,除上所述之外,无其他的重要公共建筑物,且无国家确认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他商场、影剧院、学校等公共场所。加油站地理位置图见图 2.2-1 所示



图 2.2-1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位置图

(2) 交通运输

该加油站位于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 105 国道旁(现为迎宾大道)。该道路为信丰县南北方向主要交通要道,交通极为方便,过往车辆非常多。



图 2.2-2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交通图

站区内油品的输送为密封管道连接卸油口、油品储罐和加油机。加油站周边 50m 内无重要的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商业中心，25m 范围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50m 范围内无一类保护民用建筑，25m 范围内无二类保护民用建筑，10m 范围内无三类保护民用建筑。加油站的设备设施 6.5m 范围内、无架空电力、通讯光缆等。

该加油站东、西、北三面设 2.2m 高的实体隔离围墙，在原 105 国道东南角设进口，在原 105 国道西南设出口，进口和出口之间设有绿化带、加油站灯箱，构成站区相对封闭系统。

站区周边 25m 内无文物、风景名胜等重要公共设施、场所，无其他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以及甲、乙类液体贮罐，周边环境良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规定。

表 2.2-1 该站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表（单位：m）

站内建构筑物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实际距离(m)
加油机 (按汽油计算)	北	赣州旺信实业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场地，办公楼（三类保护物）	8.5	50.16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0.5	81.79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5	32
		充电桩(按三类保护物定)		17.47
	西	架空电力线杆高20m(有绝缘层)	0.75倍杆高	56
		中端路	5	51.3
加油机 (按柴油计算)	北	赣州旺信实业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场地, 办公楼(三类保护物)	6	58.3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84.5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3	32
		充电桩(按三类保护物定)	6	17.47
	西	架空电力线杆高20m(有绝缘层)	0.75倍杆高	56
		中端路	3	51.3
汽油埋地油罐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2	6.11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1	35.2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5.5	47
	西	中端路	5	112.7
柴油埋地油罐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2	2.96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35.2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3	40.8
	西	中端路	3	112.7
汽油通气管管口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	8.93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0.5	40.29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5	47
	西	中端路	5	117.7
柴油通气管管口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	8.63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40.29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3	41.8
	西	中端路	3	117.7

该加油站的站址及周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2.3 站区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总用地面积为5756m², 用地呈长方形。

该加油站位于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老山铺村原105国道旁, 车辆从原国道的东南方向设置加油站进口, 西南端设出口, 加油站东、西和北面与站

外的企业之间建有高2.2m封闭实体围墙,有利于安全管理。站区地面加油作业区等均硬化(具体详见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设站房及加油区、油罐区及卸油作业区、辅助区、洗车区(加油站采用的促销增设的非营业性质免费洗车机)、用于车辆计量的地磅。加油站内部设施布置见表2-3。

【加油作业区】设在站区中部布置,根据设计加油机全部安装在加油作业的罩棚下,该站设4枪多油品/单油品税控燃油加油机5台,6枪1台,分两排三列布置在独立加油岛上,每排安装3台加油机,其中靠国道一排安装从东往西依次为1台4枪0#柴油加油机,1台92#汽油2枪、95#汽油2枪的汽油加油机,1台0#柴油2枪、92#汽油2枪多油品加油机。靠站房一排为从东往西依次为1台2枪0#柴油、95#汽油2枪、92#汽油2枪加油机,1台92#2枪、95#2枪的汽油加油机,1台0#2枪、92#2枪多油品加油机。罩棚设4根钢混柱,靠站房两根柱,距离站房7.4m,罩棚搭接到站房顶并固定,靠国道两根柱,距离国道31m,罩棚为钢网架顶结构,罩棚高度6.6m,罩棚面积 $23.4\text{m}\times 36.5\text{m}=854.1\text{m}^2$ 。汽(柴)油加油机距南面原105国道路肩31m,靠站房一侧的汽油加油机距站房(中心)7.8m。

【加油机和工艺管道】使用潜油泵自封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sim 50\text{L}/\text{min}$,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断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断阀能自动关闭;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机两侧地面加注了油品标注,加油枪设置对应油品的颜色标识。加油机设置语音功能以防加错油品。

加油站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埋地敷设。采用管沟敷设,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加油站工艺管道:

- ①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为无缝钢管。
- ②埋地部分为无缝钢管(潜油泵输出管连接段至加油机的管道为复合管)。

③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小于4mm，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通气管道）。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埋地储罐区】设置在加油站区南侧埋地罐区，为非承重罐池，非防渗池，储罐区面积421.31m²，受油池地形限制6台油品储罐南北竖向分1排设置在罐池内，从东往西依次为30m³0#柴油罐1台，25m³95#/95#隔仓汽油罐1台，25m³92#汽油储罐2台，30m³0#柴油罐2台，最近的柴油储罐距原105国道路肩41.8m，距离站房30.14m，距卫生间11.14m；汽油罐距离站房30.28m，距卫生间11.28m。储罐埋地敷设在非承重罐池内，罐顶覆土厚度不小于0.5m。其周围回填沙子或细土，其通气管高4.0m，汽油通气管口距离站房35.03m，柴油通气管口距离站房35.03m，采用DN50钢管，汽油管口设有单向呼吸阀和阻火器，柴油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器。每台油罐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钢板厚度6mm，封头厚度7mm。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液位报警器安装于站房值班室。另有油罐泄漏检测报警仪，报警器也安装于站房值班室。

【营业办公区】二层站房一栋，营业办公区设在站房内，站房设置在加油作业区北面。站房占地面积36.5m×7.5m=273.8m²，建筑面积547.5m²。建筑物内设营业厅、站长室、卫生间。其中营业厅设收银台，配有应急照明，润滑油便利店。

【辅助用房一】，设在站房西面，占地面积135m²，二层，建筑面积249m²。一楼为司机休息室，接待室。二楼设值班室、厨房餐厅；在辅助用房西侧为洗车辆司机休息室，为单层简易钢棚，占地面积18.6m²。餐厅中的厨房采用电磁炉、电高压锅、电饭煲，没有使用石油液化气，无明火设备。

【辅助用房二】设在站区最西北角。为砖混结构单层建筑，占地面积为54.75m²；分发电室、杂物间和洗车用水箱、空压机房，加油站因设有洗车服务，配一台100KVA油浸式杆式变压器，包括配电柜和发电机室，其中发电机室靠北面，其排气管安装有阻火器伸出室外，高于地面2m。发电机为

小型柴油发电机，功率为100kw。

【卸油作业区】设在油品储罐区西面，设置有密封卸油口、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箱以及回车场地。汽油密封卸油口距站房28.8m，柴油卸油口距站房29.2m。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箱设置在密封卸油口南侧。卸油管口自北往南分别是95#汽油、95#汽油、92#汽油、92#汽油，0#柴油、0#柴油、0#柴油、油气回收管，各卸油管法兰进行单独的等电位跨接，静电接地报警仪设在爆炸区域外。

【洗车作业区】本加油站设置一台为来站加油车辆进行免费洗车服务的自动洗车机（洗车区一）。该洗车机安装于加油站的北面靠中端路。距离相邻的汽油加油机和汽油柴油加油机的距离分别为34.21m。现在加油站洗车业务几乎全部都涉及，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10条将汽车服务列入第三类保护建筑要求与加油站的设施保持距离。但不在加油区、卸油区、站房从事洗车作业。在油罐区南侧设洗车区二（自助免费清洁内室区），为简易钢结构单层，占地面积为158.4m²。

【卫生间及工具间】为单层砖混结构，位于站房南侧，占地面积为68.6m²，距离汽油卸油管口9.45m，距离柴油卸油管口10.55m，距离汽油罐11.28m，柴油罐11.14m。距离最近的（6枪）汽（柴）油加油机为17.88m。

【隔油池】设在站区南侧的停车区域傍。

【地磅】为便于过往车辆需要计量重量的车辆服务而设地磅，设置于站区南部，即加油机与迎宾大道之间，与最近加油机保持7.6m间距，不影响车辆进出加油作业。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8(配电室)、5.0.10(洗车机、自助免费清洁内室区、水箱及空压机房)、5.0.12(卸油与站外围墙)、5.0.13(站内的各种设施、地磅)，加油站的内部设施安全检查表如下。

表 2.3-1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m)

设施名称	相对位置	设施名称	标准要求	实际间距
汽油埋地储罐	北	站区围墙	2	6.11
	东	站区围墙	2	5.33

	南	洗车区二	8.5	12.58
	西	辅助用房一	8.5	74.68
	西	辅助用房二	8.5	100.44
	西	洗车区一	8.5	94.85
	西	车棚	8.5	98.94
	西	卫生间工具间	4	11.28
	西	站房	4	30.28
柴油埋地储罐	相邻埋地油罐		0.5	1.1
	北	站区围墙	2	2.96
	东	站区围墙	2	5.20
	南	洗车区二	6	6.38
	西	卫生间工具间	3	11.14
	西	站房	3	30.14
	相邻埋地油罐		0.5	1.1
汽油通气管管口	北	站区围墙	2	8.93
	东	站区围墙	2	10.29
	南	洗车区二	7	15.08
	西	辅助用房一	6	74.44
	西	辅助用房二	6	100.68
	西	洗车区一	6	95.08
	西	车棚	6	100.18
	西	卫生间工具间	4	16.90
	西	站房	4	35.03
柴油通气管管口	北	站区围墙	2	8.63
	东	站区围墙	2	10.29
	南	洗车区二	6	14.48
	西	卫生间工具间	3	16.90
	西	站房	3.5	35.03
汽油加油机	北	站房	5	7.8
	东	油罐区	-	36.04
	东北	卫生间工具间	5	17.88
	东	洗车区二	7	44.18
	南	地磅	7	7.6
	西	洗车机	7	34.21
	西北	辅助用房一	5	17.45
	西北	辅助用房二	4.5	47.80
柴油加油机	北	站房	4	7.8
	东	油罐区	-	36.04
	东北	卫生间工具间	4	17.88
	东	洗车区二	6	42.79
	南	地磅	6	7.6
	西	洗车机	6	34.21
	西北	辅助用房一	4	23.32

油品卸车点	西北	辅助用房二	3	51.13
	北	围墙	1.5	11.95
	东	汽油通气管口	3	8.43
		柴油通气管口	2	8.43
	东南	洗车区二	5	14.40
	西南	地磅	7	37.45
	西北	站房	5	28.8
站房	西北	卫生间工具间	5	9.45
	东	汽油埋地储罐	4	30.28
		柴油埋地储罐	3	30.14
		汽油通气管管口	4	35.03
		柴油通气管管口	3.5	35.03
		卫生间工具间	-	7.6
	东南	油品卸车点	5	28.8
	南	汽油加油机	5	7.8
		柴油加油机	4	7.8
	西	辅助用房二	-	7.8

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的布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2.4 主要建筑物

站房为二层建筑，为砖混结构，罩棚为钢混柱四根，另一端即搭接在站房并固定安装钢网架顶结构，储罐埋地敷设采用非承重罐池。辅助用房一楼设司机休息室，二楼为厨房、食堂，厨具为电磁炉、电饭煲。发配电室。加油站营销配套的业务洗车机。该站设置的主要建、构筑物如下：

表 2.4-1 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类别	层数	安全出口
1	站房	砖混	二级	273.8m ²		2	4
2	油罐区	砼		421.31m ²	甲类	/	非承重罐池 30m ³ 0#柴油储罐 3 个， 25m ³ 92#汽油储罐 2 个，25m ³ 95#/95#汽油 共用罐 1 台
3	罩棚	网架	二级	854.1m ²	甲类		敞开式，高度 6.6m
4	辅助用房二	砖混	二级	54.75	丙	1	3
5	加油岛 6 处	独立加油岛	砼	长 4.0、宽 1.2、高 0.2	/	/	加油机安装在独立加 油岛上，设 6 台加油 机共 26 枪
6	辅助用房一	钢混框架	二级	135	民用	2	1

7	车棚	钢架棚	三级	15.2	民用	1	1
8	洗车区	设备	/	184.86m ²	/	/	/
9	洗车区二	钢架棚	三级	158.4	丁	1	2
10	绿化		/	60m ²	/	/	/
11	卫生间工具间	砖混	二级	68.6m ²	民用	1	1
12	隔油池	砼	/	4m ²	甲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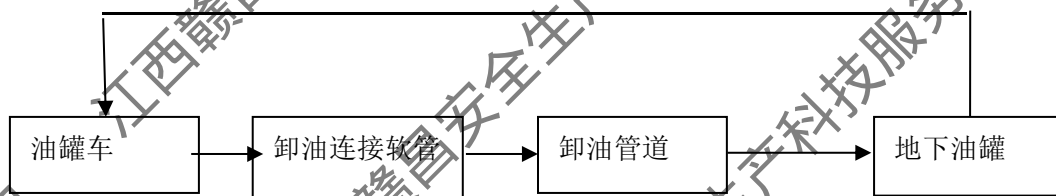
2.5 主要工艺、设备设施

2.5.1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示意图

卸油工艺：油罐车行驶至加油站内密封卸油口停车处，利用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的高位差，采用密闭式卸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原来储油罐内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汽油卸油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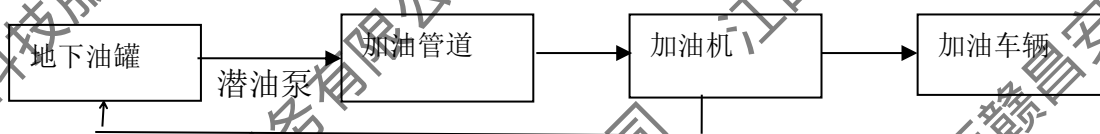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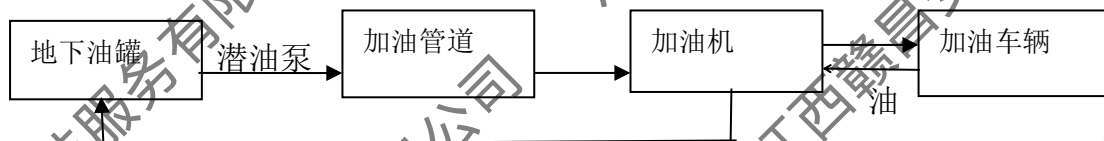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加油工艺：加油作业时，采用潜油泵提供的动力，油品通过加油管道至加油机，进入受油容器。同时，加汽油作业时，有油气回收回收系统，汽油蒸汽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至汽油罐。具体流程见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3)油气回收

该站设一级和二级汽油油气回收系统。

①一级油气回收

一级油气回收又叫卸油油气回收，是在油罐车装卸油料的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汽油通过回收管路回到油罐车内。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达到油气回收目的。

一级油气回收将储罐阻火透气帽改为阻火呼吸阀，保持系统密闭；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和地下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在卸油的同时将地下储油罐里的油气自动平衡地置换到油罐车内；即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即一级油气回收）。

②二级油气回收

二级油气回收又叫加油油气回收，是指加油机对汽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设备的回收。

二级油气回收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即油气回收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回收真空泵等产品 and 部件组成的回收系统将油气收回地下储油罐。

2.5.2 主要设备

该加油站主要工艺设备设施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卧式储罐	92#; V= 25m ³ , Φ1900×9786	2 台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卧式储罐	95#与 95#; V= 25m ³ , Φ1900×9786	1 台	隔仓各 12.5m ³ , 双层油罐

	卧式储罐	0#, V = 30m ³ , Φ 2000 × 10050	3台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2	加油机	4枪税控燃油加油机 郑州三金 SK56QF424K, 防爆标志 Exdibmb II AT3Gb; 防爆合格证编号 CNEEx15.3689	5台	Q < 50L/min
		6枪税控燃油加油机 郑州三金 SK56QF626K, 防爆标志 Exdibmb II AT3Gb; 防爆合格证编号 CNEEx15.3689	1台	Q < 50L/min
3	柴油发电机组	100kw	1套	高邮市恒通电机厂
4	油浸式杆式变压器	100kVA	1台	
5	卸油管(卸油口~储罐)	DN80	1个	每台储罐1根, 隔仓罐2根
6	油气回收管(储罐~油罐车)	DN80	1个	
7	加油管(储罐~加油枪)	DN25-40	26个	(储罐~加油机)
8	油气回收管(加油枪~真空泵)	专用枪配套软管	1套	
9	油气回收管(真空泵~储罐)	DN20	1个	
10	低压配电屏		1台	
11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加油和油罐二级回收	1套	
12	液位显示报警仪	力诺电气	1套	
13	罐区泄漏检测仪	郑州开物通 MT300	1套	
14	潜油泵开关控制器		1个	
15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15个探头
16	洗车机	成套	1套	
17	洗车用水箱	方型 5m ³	1个	
18	洗车用空压机	W-0.9/8, 7.5	1台	
19	地磅	120t	1台	
20	UPS 电源	1.8kw	2个	液位仪、测漏仪和视频分 开各1套
21	紧急切断总开关		2个	站房内和外墙各一个

1) 0#柴油 30m³地下卧式钢储罐 3台; 92#汽油 25m³地下卧式钢储罐 2台; 25m³95#和 95#隔仓地下卧式钢储罐 1台(即 95#和 95#汽油各 12.5m³)。

2) 配 4枪税控燃油自封式加油机 5台, 6枪税控燃油自封式加油机 1台, 流量范围 5.0-50L/min, 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税控加油机, 最小流量为 5L/min, 型号为 SK56QF424K 和 SK56QF626K, 防爆合格证号 CEx15.3689, 电压等级 273.8/380V, 防爆标志 Exdibmb II AT3Gb 的防爆自控加油机。

3) 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加油、卸油和油罐二级回收工艺。

加油站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如加油机油泵电气设施为防爆型，其他场所的电气设施为非防爆型，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2.6 消防设施

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依据安全设施设计布置。每1台加油机设置2只6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2块，配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埋地储罐区配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灭火毯3块；加油站共配置灭火毯15块，沙子2m³。整改后埋地储罐区配2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站房为二层建筑物，配有8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辅助用房之发电间各配有2具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站房门口配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

辅助用房一为二层建筑物，配有4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站的消防设施、器材设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未存放其它物品。

加油站设置有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明火标志，包括禁止在加油作业区、卸油作业区打电话，摩托车和汽车加油时熄火。

原赣州市公安消防支队2014年对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赣市公消验字）2014第0048号。2017年7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商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加油站地下油罐单层罐完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整改的通知》，结合自身经营需要，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对加油区、油罐区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将原油罐改为双层罐，改造后油罐区设置3台30m³0#柴油卧式油罐、2台25m³92#汽油卧式油罐和1台25m³95#/95#汽油卧式隔仓油罐（其中95#、95#均为12.5m³），改建后总储存能力为120m³（柴油折半），改建后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在2019年完成双层油罐改造时未改变建构物。

2.7 安全设施

(1) 油储罐区

油罐区设在单独的油罐区，为非承重罐池，共设有6个双层油罐，柴

油罐每个罐容量为 30m^3 ，汽油罐每个罐 25m^3 。北侧柴油罐设一个通气管，南侧两个柴油罐设联通管，隔仓罐各仓设一个通气管，92#油罐共用一个通气管，一个油气回收管，总共6个。汽油罐通气管口设有呼吸阀，汽油和柴油通气管配阻火器，通气管公称直径DN50mm，每支通气管高4m，汽油通气管距站房33.4m，柴油通气管距站房33.4m。

油罐进油管、出油管的连接结合设在油罐顶部的人孔盖上，并设有操作井，量油孔及槽用铝质材料进行镶套。罐区填埋沙面高出罐顶0.50m，加垫了地板砖块。6个油罐设有液位报警仪和测漏报警仪，安装在站房的报警仪和测漏仪运行正常，显示液位，接通UPS电源。

2) 卸油区

油罐区设有卸油用连接车辆的静电夹装置，卸油静电接地报警器，静电接地报警仪接地桩距离汽油管口超过4.5m。油罐及管道进行了静电接地，油管法兰跨接，每根油罐法兰单独进行等电位跨接。卸油管采用内设接地金属丝的软管，可以将车载油罐和油罐进行可靠的防静电连接。卸油时先将静电夹钳接通油管和汽车油罐体，卸完油静电夹钳保持10min后才会拆除，以消除油罐及油管中的静电。储油罐采用自身接地保护，并与输油管道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技术措施，防直击雷和雷电感应。其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检测合格。卸油区的消防铲2把和桶2只。

3) 加油区

加油机采用隔爆型税控燃油自动计量自封式加油机，采用相对安全、噪声小的潜油泵。加油岛两端设高度不低于0.5m的 $\phi 100$ 钢管弯制防撞柱。

加油站罩棚按二类防雷建筑，站房为三类防雷建筑，设有防雷接地保护装置，所有设施均在防雷有效保护范围内，站区油罐防直击雷、油罐与管道接地防雷电感应等接地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2026年3月12日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检测，站房避雷带接地、油罐区及卸油管避雷带、加油机和卸油口接地、油管弯头、法兰和阀门跨接电阻 $0.011\sim 0.015\Omega$ （要求小于 4Ω ）；该加油站防静电接地检测2026年3月12日经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其加油机、加油枪的接地电阻 $2.20\sim 2.44\Omega$ （要求小于 100Ω ），排气管（通气管）接地电阻 $2.21\sim 2.28\Omega$ （要

求小于 100Ω), 卸油口的接地电阻 2.27~2.37Ω (要求小于 100Ω), 人体静电释放器、接地夹接地端电阻 2.38~2.42Ω (要求小于 100Ω)。

加油站房内收银台侧, 站房营业室收银台正对外侧外墙 1.5m 高分别设有急停按钮, 发电机室配 100kw 的小型柴油发电机。

4) 视频监控系统

加油站设有 15 个视频监控探头, 一套视频监控系统, 对卸油区、加油作业、进出站口、收银区、站房入口等区域进行视频监控的装置。

5) 劳动保护用品

劳动保护用品主要包括防静电工作服, 手套等, 不允许穿带铁钉鞋进入工作岗位。

加油机、油罐区卸油区域等设有“禁止烟火”、“严禁接打电话”、“限速 5 公里”等安全警示标志。

表 2.7-1 加油站消防安全应急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类别		数量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位置	备注	
一	预防事故设施						
1	油罐液位检测	防爆型磁致伸缩液位探棒	6 个	液位监测	油罐区		
		TLS-4	1 套	液位监测、报警	站长室		
		双层油罐渗漏检测系统	1 套	渗漏检测	站长室	双层罐一套渗漏报警器	
	防雨型阻火器	DN50	6 个	防雨、防雷	油罐区	GB50156-2021 中 6.3.3	
	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DN50	3 个	防雨、防雷	汽油罐		
	阻爆轰型管道阻火器	DN25	26 个		加油机		
	密闭卸油口	7 孔	1 处		油罐区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机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罐区	
	防撞柱		12 套		加油岛		
2	防雷防静电	φ 10 热镀锌圆钢			站房三类防雷, 罩棚二类防雷	GB50156-2021 中 13.2	
		静电接地设施	360m	接地线、跨接线	加油机 油罐		
			6 个	接地测试卡	油罐、罩棚		

序号	安全设施类别		数量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位置	备注
			1个	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距离卸油管口超过3m	油罐区	
			1个	静电接地报警器 距离卸油管口超过1.5m	油罐区	
3	警示标志		32块		站区加油区、卸油区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4	防腐蚀			工艺管线防腐	站区	GB50156-2021 中6.1
5	防泄漏		6个	油罐液位仪	站长室	
6	卸油防溢阀		7个	卸油防溢阀	油罐内	GB50156-2021 中6.3
	紧急切断油路	剪切阀	26个	紧急切断阀	加油机	GB50156-2021 中6.2
		拉断阀	26个	拉断阀	加油机	GB50156-2021 中6.2
7	视频监控		1套	视频监控	加油区、油罐区、站房	GB50156-2021
8	防油罐上浮措施	防浮拖带	18套	防浮拖带	每油罐3根	GB50156-2021 中6.1.13
二	控制事故设施					
1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应急照明	10个	应急照明灯	罩棚、站长室、营业厅、配电室发电机室	GB50156-2021 中13.1
2	防爆电气	罐区和加油区	32个	防爆接头	罐区和加油机	
3	电源切断开关		3处		站房内外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	应急救援设施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1套	急救箱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2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工作服	8	防静电工作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
		工作帽	8	防静电工作帽		
		工作鞋	8	防砸、耐油、防静电工作鞋		
		劳防手套	16			
		防寒服	8	防静电防寒服		
		胶鞋	8	防静电、耐油胶鞋		
3	消防灭火设施	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具(整改后)	灭火器	油罐区	消防灭火设施

序号	安全设施类别	数量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位置	备注
	6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具	灭火器	加油区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具	灭火器	站房、辅助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灭火器	发配电间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台	灭火器	储罐区附近	
	灭火毯	15 块	灭火器材	加油机和卸油消防器材箱内	
	消防器材箱	4 座	消防器材箱	储罐区附近	
	消防沙箱	1 座	内置消防沙 2m ³	储罐区附近	
	灭火器箱	10 个	灭火器箱		

2.8 公用辅助工程，供电、供水

【供配电】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电源引自加油站东南侧的架空电力线，设100KVA 变压器，由10KV 变 380/273.8V 引入站内配电开关，加油站动力电源采用三相四线，电压 380/273.8，配电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加油站用电包括：潜油泵、油气回收真空泵、照明、视频监控、油罐液位指示报警仪、罐池测漏报警仪、应急照明、洗车机及生活用电。加油站正常总用电负荷约为 75.5kw（包括洗车机动力、空压机），其中加油机（7 台潜油泵）总功率为 $7 \times 0.75 = 5.25\text{kw}$ 。为了保证停电时加油站正常营业，配置了 100kw 柴油发电机。15 个视频监控、油罐液位指示和罐池测漏报警装置配 UPS 电源，其功率有 1.8kw，配置了 1.8kwUPS 电源两个。供配电符合加油站正常经营和应急（主要是应急照明、视频监控、油罐液位指示报警仪、测漏报警仪）。

【防雷防静电】加油站采用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同一接地装置。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内油气放散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不单独做防雷接地。

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采用接闪器保护，引下线沿柱和墙接至站区地下接地桩作接地装置。罩棚四周采用直径为 10mm 镀锌圆钢为接闪带，

引下线采用柱内主钢筋上下焊通。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装设有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站内 380/273.8V 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有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设有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卸车或卸油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报警仪，静电接地报警仪安装于距离汽油管口超过 1.5m。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2.7-1

表 2.7-1 装置单元火灾危险性与爆炸区域划分一览表（汽油）

装置或单元	火灾危险性分类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储罐区	甲类	0 区（储罐内液体表面以上部分）
		1 区（罐区操作井井盖以内部分）
		2 区（操作井井盖以上垂直高度 1m 水平方向左右各 1.5m 范围内）
加油区	甲类	1 区（加油机地上部分）
		2 区（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顶部中心线为中心半径 1.5m；底部中心线为中心半径 3m 范围内）
通气管口	甲类	1 区（通气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范围内）
		2 区（通气管口为中心，半径 2m 范围内）
密闭卸油点	甲类	1 区（卸油口为中心，0.5m 范围内）
		2 区（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范围内）
汽车油罐车	甲类	2 区（通气口为圆心半径为 3m 的范围内）
		1 区（通气口为圆心半径为 1.5m 的范围内）
		0 区（油罐车液体表面）

注：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本加油站的用水主要包括洗车用水、冲洗地面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现已接通信丰县工业园供水管网，可满足加油站的用水要求。

2.9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共有4名员工，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林文旺负责加油站日常管理，加油站任命为林文旺加油站站长，负责加油站全面安全生产工作；任命刘强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协助站长完成加油站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该加油站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员工安全职责，业务员安全职责）。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评审修订规定，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加油区、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加油站油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等。

该加油站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加油操作规程、计量操作规程、卸油操作规程、电气检修操作规程、加油机维护检修操作规程、发配电作业操作规程、清罐操作规程。

(3) 人员资质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林文旺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主要负责人证书，加油站安全管理员刘强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表 2.10-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林文旺	主要负责人	35018119841029239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09-09 至 2028-09-08
刘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72219891107121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06-18 至 2028-06-17

(4) 安全投入

该加油站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

费用。

(5) 应急管理情况

加油站制定有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2-2026-0001，加油站定期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其他人员均经三级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并进行了继续教育培训。

(7) 该加油站员工均购买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0 三年来的变化情况

2023 年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该站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三年以来：

(1) 信丰县金叶加油站建于 2014 年，2019 年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工程，委托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赣州永安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其安全现状评价。

(2) 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即地磅西南侧和洗车机西南侧的原停车区域赣州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租用场所设有五个汽车充电桩，配一台型号:ZGS13-Z-630/10 变压器供车辆充用电，变压器距离最近的加油机超过 50m，离加油机最近的充电桩距离最近汽油（柴油）加油机为 17.47m，距离其他加油站的油罐、通气管、卸油管口超过 50m。

(3) 建（构）筑物方面、总平面布置方面的发生变化。共有三处：在油罐区与迎宾大道之间的原绿化带改为洗车区二（自助免费清洁内室区）；辅助用房一傍增设洗车司机休息室；辅助用房二（发配电室）西侧新增杂物间和洗车用水箱及空压机房。

(4) 成品油经营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非油品类增设了洗车用水箱和空压机。

(5) 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加油站员工减少了。

(7) 其他：该站其他方面未发生大的变化。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加油站主要经营车用汽油(92#、95#)、0#车用柴油。

3.1.1 物质固有危险性分析

依据《车用汽油》(GB 17930-2016)、《车用柴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2015年第5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辨识: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如下表 3.1-1、3.1-2、3.1-3。

表 3.1-1 项目危险化学品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UN 号	密度 (水/空气=1)	熔点 ℃	沸点 ℃	闪 点 ℃	爆炸极限 (V/V%)	火险 类别	危险性类别	危化 品序 号	剧毒 品否
1	汽油	86290-81-5	1203	液体(相对水) 0.70~0.79 蒸气(相对空 气) 3~4	<-60	20~ 200	<21	1.3~7.1	甲 _B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630	否
2	柴油	无资料	无资 料	液体(相对水) 0.8~0.9 蒸气(相对空 气) 无资料	<-18	282 ~ 338	≥60	0.6~6.5	丙 _A	易燃液体, 类别 3	1674	否

表 3.1-2 汽油的理化特性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汽油	中文名称2：
化学品英文名称：Gasoline	英文名称2：Petrol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8006-61-9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 致癌性，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侵入途径：	经口，吸入，经皮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极度易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300[溶剂汽油]	
前苏联 MAC(mg/m ³):	300	
TLVTN:	ACGIH 300ppm, 890mg/m ³	
TLVWN:	ACGIH 500ppm, 1480mg/m ³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pH:		
熔点(°C):	-60	沸点(°C): 40~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5
闪点(°C):	-50	引燃温度(°C):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 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化品序号:	1630	
UN 编号:	1203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	

	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GB30000.7-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划分,该物质为易燃液体第2类。

(2)柴油

表 3.1-3 柴油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柴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Diesel oil
中文名称 2:	
英文名称 2:	Diesel fuel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3
侵入途径:	经口,经皮,吸入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pH: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C):	-18
沸点(°C):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闪点(°C):	≥60	引燃温度(°C):	257
爆炸上限%(V/V):	4.5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化学品序号:	1674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属于危险化学品，0#车用柴油闪点一般为 $\geq 60^{\circ}\text{C}$ ，当闪点为 60°C ，属于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3.1.2 特殊危险化学品辨识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关于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将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查附表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可以看出，该加油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 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高毒物品。

(3) 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2015年第

5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号),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52号)、《国家禁化武办编制公布《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版)》及其索引》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54号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辨识,该加油站汽油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规定: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易燃液体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的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该项目汽油、0#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内的物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分为生产单元——加油区，储存单元——储油罐区。

该站涉及的主要物料（汽、柴油）为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汽油和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

汽油的临界量为 200t，柴油的临界量为 5000t。设 0#柴油储罐 3 台，单罐储量为 30m³、92#汽油储罐 2 台，单罐储量为 25m³、95#和 95#汽油储罐共 1 台，储罐容量为 25m³。汽油总量为 75m³，柴油总量为 90m³，汽油相对密度（水=1）：0.70~0.79，取 0.76；柴油相对密度（水=1）：0.82~0.86，取 0.84。汽油储罐 75×0.76=57t，柴油储罐 90×0.84=75.6t。加油作业区为生产性单元，加油管道和加油机中的汽油和柴油，按每台加油机管道中汽油量为 0.01t（柴油机加油枪 8 支，加油机柴油量为 0.08t，汽油机加油枪 18 支，即加油机油管中均为 0.18t），每台加油机加油枪同时对车辆加油作业，按每台小型汽车的油箱为 55L 计，18 支汽油枪 0.055×0.76×18=0.7524t，而柴油加油机按每台车辆的油箱为 500L 计，8 支柴油枪 0.5×0.84×8=3.36t。油罐区和加油区汽油和柴油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计算。

表 3.3-1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危险物质的量		临界量(t)	油罐区	加油区
			油罐区	加油区			
1	汽油	火灾、爆炸	57t	0.9324t	200	0.285	0.004662
2	柴油	火灾、爆炸	75.6t	3.44t	5000	0.01512	0.000688
计算			油罐区 0.285+0.01512=0.30012<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加油区 0.004662+0.000688=0.005352<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该加油站的油罐区汽油总储量为 57t，柴油总储量为 75.6t，加油区汽车油箱的汽油约 0.7524t，加油机及管道中 0.18t，柴油箱约 3.36t，加油机及管道中 0.08t，经辨识计算：该加油站汽油和柴油储罐区和加油机区均没有超过 GB18218-2018 标准规定的临界量，因而不构成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辨识,该加油站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4 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划分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

该加油站汽油卸油、加油均有油气回收,爆炸危险区域如下表 3.4-1。

表 3.4-1 该站爆炸危险区域图、表

区域名称	图例	危险区域范围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应划分为0区。 人孔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0.75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0.5m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1区。 距人孔井外边缘1.5m以内,自地面算起1m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2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1区,箱体外部四周1m和箱体顶部以上1.5m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应划分为1区,坑口外1.5m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
汽油油罐车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0区。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0.5m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1区。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3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
汽油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油机壳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1区。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3m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0.15m半径为1.5m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2区。

分区	区域	
0区	油罐区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
	汽油油罐车	卸油时汽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1区	加油站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油罐区	汽油埋地卧式油罐通气管管口的半径0.75m以内;密闭卸油口的半径0.5m以内;操作井内部空间。

分区	区域	
	加油机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0.5m的球形空间。
2区	油罐区	距人孔(阀)井外边缘1.5m以内,自地面算起1m高的圆柱形空间；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2.0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加油机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3.0m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下箱体顶部以上0.15m、半径为1.5m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3.0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3.5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由于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分析,结合调研和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规定,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因素归纳汇总。

3.5.1 火灾、爆炸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利用加油枪加油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10kv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经意的走动都

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加油站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加油站辅房内设有配电房、发电机房，若发电机选型不当、线路安装错误，可能导致电气火灾。同时配电房内电气设备老化、电线电缆短路、电气设备未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时，易产生电弧、电火花，可引发火灾甚至发生爆炸。

加油站若电缆敷设不规范，布置不整齐，任意交叉，制作电缆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规范，接触不良或封闭绝缘不良，电缆选型不当，设备老化等情况，导致电缆短路产生高热或电缆火花。当油品接触高热或电缆火花，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

造成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 项目涉及的汽油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汽油在装卸、输送过程中流速过快，或者贮罐、管道等无防静电措施，可能产生静电积聚，由静电火花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 汽油贮罐无高液位控制措施，卸油时造成满溢泄漏，遇火源，可引发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汽油贮罐设置为地下式贮罐，埋地贮罐未设置相应的防腐措施，或焊接质量不合格，长年使用，发生罐体腐蚀引发油品泄漏，若遇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地下输油管道未设置相应的防腐措施，或焊接质量不合格，使用时间过长易造成管道腐蚀穿孔，导致油品泄漏，若遇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 地下输油管线的地沟未用沙填实，油气积聚达到爆炸极限浓度，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7) 油罐通气阀、呼吸阀维护不当等原因，不能正常关闭，易导致油品大量挥发，当浓度到达爆炸极限，若遇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8) 卸完油如果立即启动油罐车,油罐车周围的油气未消散,可能会引起油气燃烧、爆炸。

(9) 在加油过程中,进站加油车辆未熄火、或者有人员在加油作业区违章用火,可能使挥发的油气与火源接触后闪燃,引发火灾事故。

(10) 加油员若违反规程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易造成静电积聚放电,会引起油品或油气燃烧,发生火灾。

(11) 加油过程,洒在地上的汽油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会引起地面汽油燃烧,发生火灾危险。

(12) 站区内建构筑物未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施失效,可能因雷电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13) 项目设有一定量的电力电缆,这些电缆分别连接着各个电气设备。电缆自身故障产生的电弧、附近发生着火、短路或超负荷等可引起电力电缆火灾。线路因绝缘下降导致短路,存在着火灾、爆炸的危险。

(14) 加油区、油罐区等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若未按防爆要求设置,易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15) 加油区、油罐区、站房等建构筑物、设备、管道未设置静电接地或静电接地设施失效,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16) 在对油罐区、加油区等爆炸危险区域的汽油贮罐、输油管线、加油机等进行检修时,如设备、管道未置换或未完全置换,导致空气进入与汽油蒸汽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等,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17) 卸油车卸油时未做好静电接地,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18) 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深度不够,可能在罐内产生油品喷溅,引发静电火灾事故。

(19) 车辆碰撞事故、加油车辆带枪启动、卸油车辆滑行、使用手机等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0) 当罐池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油罐基础不均匀下沉或地下水浮力大,防上浮措施失效造成油罐发生倾斜,拉断油品管道,造成油品泄漏引发爆炸事故。

(21) 拆除油罐管线操作不当,未穿戴劳保工具。

- (22) 人员违章动火, 产生火花引起爆炸事故。
- (23) 手机, 电脑等电子产品充电或使用过程产生电火花引起爆炸事故。
- (24) 卸油车与加油车辆发生碰撞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25) 卸油车辆冲撞加油机导致起火引发火灾爆炸。
- (26) 洗车机电机、水泵、照明、控制柜等若非防爆设计或防水等级不足, 在潮湿、多油气环境中可能产生电火花, 成为点火源, 引发火灾。
- (27) 柴油发电机中的柴油箱如果破裂或导油管破裂, 也可能因发电机房通风不良, 油箱放置不合理过于靠近发电机, 受热对流热幅射, 油箱长时间受热可能发生火灾。作为加油站的备用电源, 柴油发电机如果发生柴油泄漏, 如油箱和油管破裂、脱落等, 柴油发电机房通风不良, 室内温度控制不当, 排气管未接至室外, 高温。
- (28) 洗车用的空压机自配的小型空气储罐, 如果超压、安全故障, 场所潮湿, 腐蚀严重, 维护保养不当, 使用时间超过其周期, 均可能导致承压能力下降, 发生爆炸。

3.5.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加油站加油车辆进出等, 场内汽车来往频繁, 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 引发车辆伤害事故。如: 洗车机、地磅区域驾驶员未按指引操作(如挂N档、松刹车、收后视镜等), 导致车辆在传送带上偏移、卡住或碰撞设备。

洗车、地磅区域地面湿滑, 车辆在进出时刹车不当导致追尾或撞到周围设施、人员。

3.5.3 触电

站内有用电设备、配电柜。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 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 个人思想麻痹, 防护缺陷, 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 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 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

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若发电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接地、电气线路开关等电气材料本身存有缺陷，或设备保护接地失效；防护装置缺陷和失效；可能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3.5.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3.5.5 中毒和窒息

(1)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对神经系统具有较高的亲和力和毒害作用，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

(2) 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3)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4) 进入贮罐内检修时，因设备内未置换合格或未采取有效的隔绝措施，进入设备前或作业期间未按规定取样分析合格，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

(5) 油罐超装溢料、加油枪自封装置失效、辆碰撞事故、加油车辆带枪启动、卸油车辆滑行等导致泄漏，火灾爆炸，造成中毒窒息。

(6) 拆除油罐管线操作不当，未穿戴劳保工具。

(7) 汽油火灾爆炸后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和燃烧过程会释放出大量的有毒气体，这些有毒气体进入呼吸道后，会引起咳嗽、喘息、剧痛等症状，严重时甚至会导致窒息。

汽油、柴油可引起头痛、头晕甚至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和肺炎。可能发生窒息的因素有：

- (1) 在卸油、加油过程如有大量汽油泄漏就易造成作业人员窒息。
- (2) 加油区、油罐区和载油设施维修时，特别是进入罐内作业时，违章操作，未严格执行检修作业规定，如未进行置换、未佩戴防护用品、无人监护时进入罐内作业等，均有可能导致工作人员发生窒息事故。
- (3) 站房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燃烧的烟气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窒息死亡。

3.5.6 高处坠落

计量验收人员登罐车验收品种，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站内无专用登高设施，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5.7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本站中配备的排水泵工作时，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5.8 坍塌

加油站罩棚在恶劣天气（如大风、强降雪）下，长久失修，可能引发坍塌事故。

站房等建筑遇恶劣天气（如大风、暴雨、地震等）可能引发建筑坍塌事故。

3.5.9 其他伤害

加油、卸油时油品泄漏不及时处理，形成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可能发生滑倒等。

3.6 主要设备设施危害因素分析

加油站专门从事石油成品油的零售供应。根据其工艺，其主要经营设施为储油罐、加油机、发电机。

(1) 储油罐

站用储油罐为钢制卧式、埋地设置。油罐的外表面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保护层。充填材料的划伤，埋地土质的腐蚀性成份，都会加剧对油罐的腐蚀，造成罐内油料的渗漏。

油罐的进油管、出油管、通气管、量油孔等的安装开孔，焊接不良，接管受力大，容易造成连接处断裂，而发生渗漏和跑油。

油罐投入使用后，发生沉降，足以破坏罐体与固定管线的连接，造成渗漏和跑油。

油罐罐体与管线渗漏和跑出的油料，蒸发后与空气混合，则会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气体，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2) 加油机

加油机具有输转和计量两种功能。加油机的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密封、防爆等诸项技术。

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机内多个部件快速旋转，连接传动部位，产生机械疲劳，机件摩擦、磨损，产生过热，能成为着火源。

加油机的电源部分，其选线、配线、保护不符合防爆要求，检修处理不当，造成防爆器件等级下降，机内防爆系统失效，电缆保护层破坏，则易形成弧光放电，引燃油蒸气。

加油机内输油系统各连接处、泵体、油气分离器等处泄漏，机体内油料液滴增多，形成一定浓度的油蒸气空间。

加油机作为主要的供油设备，其危险因素集中在安装、使用、检修中，均能产生着火源和可燃物，具备发生燃烧、爆炸的条件。

(3) 发电机

用于停电时的加油作业备用电源，加油站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的储油箱可能发生柴油泄漏，遇高热发生火灾；也可能因发电机房散热

不良,柴油箱长时间受热,引燃;如油箱和油管破裂、脱落等,柴油发电机房通风不良,室内温度控制不当,排气管未接至室外,高温,导致火灾。

发电机的噪声也高,可能超标。如果其机体和排烟管未采取隔离或保温层,一旦人员体表接触到,可能发生灼烫。

(4) 洗车机

洗车作业过程中如果洗车机的电气系统存在缺陷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短路甚至火花,从而引发火灾。此外,机器的过度使用或故障可能导致设备过热,尤其是在高压水泵和马达等部件中。喷泡沫用的微型空气储罐可能因超压或维护不当,如长时间使用腐蚀减薄后承压能力下降的容器爆炸。洗车作业车辆进出频繁,若驾驶员违章驾驶、酒驾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洗车设备若选型不当,机泵的外露部分未设置防护措施,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洗车机的电气系统如果存在缺陷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触电。

3.7 作业过程危害因素分析

(1) 加油作业

加油作业的危险因素,从人的不安全行为来分析,关联加油员、驾驶员;从物的不安全状况入手,则关联加油机与加油车。

汽车加油量的确定,主要是靠驾驶员的经验判断,由于无法精确定义,往往会造成漫溢,在加油场地形成可燃气体。加油枪管与各类油箱口,都存在着一定的间隙。加油时,带有压力的油料,进入油箱,激发产生大量的油蒸气,积聚在油箱口,形成与加油作业同步伴生的危险因素。

加油车辆的点火系统、电路系统、发动机温度、排气管温度等,都具备点燃、引爆一定浓度的可燃气体的热能,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潜在隐患。

(2) 卸油作业

卸油作业是加油站利用油罐汽车补充储量的主要作业方式。是一种不分白天黑夜的经常性作业。

油罐汽车装油运输过程中,罐内油料不停地晃动,与罐壁摩擦撞击,

产生大量静电，在卸油时极易产生静电起火。

油罐的进油管是连接罐车和油罐的通道，安装时未伸至罐内距罐底 20 cm 处，则造成喷溅式卸油，促成静电大量的产生和积聚，是形成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罐车进站后，站内计量人员登罐验收品种和罐内空高，如站内无专用登高设施，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3) 配电作业

加油站设有配电机作为加油站的动力电源，若配电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接地、未持证作业，对电气设施进行检维修时未断电，可能导致人员发生触电事故。

柴油发电机中的柴油箱如果破裂或导油管破裂，也可能因发电机房通风不良，油箱放置不合理过于靠近发电机，受热对流热幅射，油箱长时间受热可能发生火灾。作为加油站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如果发生柴油泄漏，如油箱和油管破裂、脱落等，柴油发电机房通风不良，室内温度控制不当，排气管未接至室外，高温，导致火灾。

(4) 检修作业

加油站日常运营过程，需要对储罐、加油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修作业，若未按照正确的作业规程，可能发生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事故。

受限空间作业，如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清理隔油池等，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维修、检查工作中若不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在检修前未清洗、置换，或清洗、置换后未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动火时具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作业人员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

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作业时，操作人员思想麻痹或操作失误，操作低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等；无证人员上岗作业，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或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或缺乏安全用电常识，

均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5) 洗车作业

洗车机作业时会产生较大的噪声，洗车工如果长时接触可能受到影响，导致听力下降。

3.8 环境、自然灾害因素分析

加油站在经营、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地面物质堆积、操作空间过于狭窄，或操作人员注意力不集中、工具不称手、防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雷电是自然界中雷云之间或是雷云与大地之间的一种放电现象。其特点是电压很高、电流很大、能量释放时间短，具有很大的危害性雷电会造成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建筑物毁坏、油车爆炸起火、通讯系统瘫痪以及家电设备损坏等等。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破坏作用明显，威胁设备、人员的安全。

由于江西省气候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特点，系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大雨集中在每年六、七月间，突然的大规模降水可能导致排水不畅，暴雨可能威胁加油站的安全（如浮罐，拉断管线等）。

夏季出现短暂高温天气时注意作业员工的防暑降温，同时注意储油设施和加油设备在高温气候时的安全。此外，寒冷的冬季可能由于冰冻的出现，大面积的冰冻会导致加油站的用水水管破裂，同时导致加油站地面打滑，引发车辆伤人事故。

3.9 有害因素分析

3.9.1 有害物质

经营、储存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物质，即使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也会有微量的泄漏，长期低浓度接触这些物质可能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可能导致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过敏、损害。

3.9.2 噪声危害

加油站经营中的噪声一般来自于大型车辆、空压机、柴油发电机的启

动、运行的噪声。

此外机械运转部件发生故障也会产生较大的机械噪声。

3.9.3 高温、低温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赣州市信丰县，气候条件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天气，在夏季高温季节，需要采取一定措施防暑降温，高温环境会引起中暑；长期高温作业，可出现高血压、心肌受损和消化功能障碍病症。在冬季低温季节，需要注意防寒保温，防止冻伤。

3.10 典型事故案例

案例 1:

2001 年 6 月 22 日，某石油公司下属的一加油站 3 号油罐正在接卸一车 97 号汽油，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21 时 40 分，油罐突然起火，油罐中汽油向外溢出，火势迅速蔓延成大面积火灾。消防部门与加油站职工经 4 小时 15 分钟才将大火扑灭。大火将 4 台加油机、油罐等加油站设施全部烧毁，卸油作业的员工烧成重伤，烧伤面积超过 80%。

分析事故原因，当班的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导致大量油气和静电荷产生，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而卸油处的静电报警器因为没有电池没有发出报警声响，静电接地系统接地不良形同虚设，使得静电积聚到一定能量产生静电火花，从而使现场有了点火源。进一步探究事故责任，加油站平时疏于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严格管理，对安全设备的投入使用不检查巡视，没有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加油站第一负责人负有直接的安全责任。

案例 2:

1997 年 7 月 12 日晚 23 时左右，一辆满载乘客的中巴驶入南京某加油站的中间道 90 号汽油加油机旁停车加油。车停稳熄火后，加油员按照作业规程给汽车加油。当对油箱加注了 7 升汽油时，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加油员急忙从油箱中向外拔加油枪时，少量汽油溅在手背和衣服上，加油员的手背和衣服都着了火苗。当时中巴车内的乘客十分惊慌，有的乘客急忙

夺门而逃，有的乘客从车窗往下跳。而此时加油员没有慌乱，立即关闭了加油机，一面扑打自己身上的火苗，一面向不远处放置的消防器材跑去，迅速打开 35Kg 干粉灭火器，喷灭自己身上的火苗并向油箱猛喷干粉，其他加油员也赶来支援，在短短的几秒钟内扑灭了油箱大火，及时地防止了火灾后果不堪设想的火灾事故。

事后分析着火原因，明确了在加注汽油的过程中，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是由于静电放电引燃油蒸汽造成。而油箱在加油时产生静电放电并着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有可能是加油枪内静电导出线由于长期使用经常弯曲而折断；二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线断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电阻值超过规定值；三是有可能油箱内含有杂质较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较多，当静电荷积累到放电电压时，产生静电放电，引燃了油蒸汽。本次事故原因经最终分析是由于油箱内含有杂质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静电荷积聚，使静电的放电能量超过可燃气体的最小点燃的能量，从而引发静电放电，导致串火。

3.11 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总结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以及案例分析，该站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见下表 3.11-1。

表 3.1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表

序号	危险危害因素	造成后果	所在部位
1.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储油罐、加油区、发电间、配电间、空压机
2.	车辆伤害	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加油站场内，主要包括加油区卸区、加油区、洗车区、地磅周围
3.	触电	人员伤亡	配电间、发电机、电气设备、洗车区
4.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或引起二次事故	经营场所，如加油区
5.	中毒和窒息	人员伤亡	储罐装置、油污收集池（清池作业）
6.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卸油区、罩棚
7.	机械伤害	人员受伤	经营作业场所，如空压机
8.	灼烫（化学灼伤）	人员受伤	卸油区、加油区、配发电间
9.	坍塌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罩棚、站房
10.	环境、自然因素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经营作业场所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结合本项目装置自身的工艺特点，按照各工序的不同危险性，总体上划分为以下4个单元，见表4.1-1。

表4.1-1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的主要对象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厂址及外部距离	加油站区(储油罐、通气管、卸油口、加油机等)	安全检查表
2	平面布置	站房、加油机、储油罐、通气管、卸油口等	安全检查表
3	工艺设施、消防	配电间、消防器材	安全检查表法 危险度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加油机、储油罐，其他辅助经营活动，如洗车、汽车过磅	
4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其他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法

4.2 评价方法简介

4.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本评价选择安全检查表法主要用于各单元的定性评价，其目的是检查安全经营条件现状与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之间的异同，从而作出相应的评价结论；其方法是对工程中应完成或应关注的有关项目、要求、标准等逐一系列出，以帮助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识别工程的主要危险危害性，避免工作漏项；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该法以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分析包括三个步骤：

- ①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②完成分析；
- ③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 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D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 ①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②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L、E、C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L、E、C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D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 赋分标准

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1。然而，从系统安全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4.2-1。

表 4.2-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极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②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4.2-2。

表4.2-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③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4.2-3。

表4.2-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20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20~70之间,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如果危险性分值在70~160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160~320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4.2-4。

表4.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值	危险程度	D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4.2.3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160-2008）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表4.2-5。

表 4.2-5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项目	A (10分)	B (5分)	C (2分)	D (0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A、B、C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m ³ 液体 50~100m ³	气体 100~500m ³ 液体 10~50m ³	气体 <100m ³ 液体 <10m ³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分	11~15分	≤10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5.1.1 评价单元

根据加油站经营过程及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油罐区卸油作业、加油区加油作业、加油站内车辆道路引导作业、配电作业等单元。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计算结果

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5.1-1。

以卸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

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接卸油品作业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易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但在安全设施完备、严格按规程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故其分值 L=0.5；

②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员工每周 1 次作业或偶然暴露，故取 E=6；

③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④结论：油罐区接卸油作业属“可能危险”范围。

表 5.1-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油罐区卸油作业	火灾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爆炸	0.2	6	40	48	可能危险
		中毒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
		物体打击	0.5	6	3	9	稍有危险
2	加油区加油作业	火灾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爆炸	0.2	6	40	48	可能危险
		中毒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车辆伤害	1	6	7	42	可能危险
		物体打击	0.2	6	7	8.4	稍有危险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3	站内车辆引导作业	火灾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4	发配电作业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
		坍塌	0.2	6	7	8.4	稍有危险
		触电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5	洗车作业	触电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
6	汽车过磅作业	车辆伤害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其他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
7	辅助作业(厨房做饭、润滑油经营)	火灾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	0.2	6	7	8.4	稍有危险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中毒	0.2	6	15	18	稍有危险
8	清罐作业	中毒窒息	0.5	1	40	20	可能危险
		火灾爆炸	0.5	1	40	20	可能危险

评价结果分析:

从表 5.1-1 中可以看出,加油站中油罐区卸油作业单元、加油作业单元属“可能危险”,加油站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中毒,发配电、清罐作业作业单元中触电属于“可能危险”。站内车辆引导作业、洗车作业中车辆伤害属于可能危险,但也相对于罐区、加油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发配电作业的触电,危险程度更低些。因此,必须加强卸油、加油设备与控制系统及油品在卸油接口、管道输送过程中的管阀检查;发配电间的接线、电气控制箱、用电设备的防触电装置齐全。清罐作业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很严重,但由于其作业频率低,五年才有一次,且清罐作业都是有资质的单位,其作业人员经专业培训,清罐作业都必须有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票证审批。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技术及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降低卸油、加油过程、清罐作业中的危险程度。

5.2 危险度评价

油罐区采用危险度评价法。

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0#柴油,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汽油属甲 B 类、0#柴油属丙 A 类,汽油最危险。

储罐区油品总容量为 120m³。

表 5.2-1 油品储罐区危险度评价表

项目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汽油(甲B类)	120 m ³	常温	常压
取值	5	10	0	0	2
总分值	17				
危险度分级	I				

上表的油品数量是汽油 75m³，柴油 90m³，折汽油 45m³，合计以汽油计为 120m³，所以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

该站采用埋地罐钢罐，油罐经专门设计，操作井采用专用复合成品操作井，强度经设计、检验合格。密闭卸油，设置了液位监测报警和切断设施，设置了油泄漏检测报警设施，设置了符合标准要求的通气管，卸油作业设置了防拉脱措施，卸油区有防流散的环保沟，储油罐按二类防雷设防，卸油管、通气管等静电跨接完善并有定期防雷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符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合格上岗，其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5.3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该站有信丰县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加油站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信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表 5.3-1 合法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资质审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3.856441761H	符合
2.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证号：油零售证书第虔 0226 号 有效期：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证号：赣信行危许甲字[2023]006 号，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符合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格消防验收意见书，赣市公消验字【2014】第 0048 号	符合
5.	加油站防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171708220339[2026]0066，检测结论为合格，检测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符合
二、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中包括：站长安全职责、加油员安全职责、安全员安全职责等	制定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符合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防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火、动火、用火、检修)制度。		
3.	有卸油及加油岗位操作规程。	有卸油及加油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4.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有安全检查制度	符合
三、安全管理			
1.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四、从业人员状况			
1.	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主要负责人林文旺,已取得主要负责人证书,林文旺:350181198410292393 有效期:2025-09-09至2028-09-08	符合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安全员为刘强,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刘强:360722198911071219 有效期:2025-06-18至2028-06-17	符合
3.	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有培训记录。	有单位培训记录,均培训合格上岗	符合
4.	公司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员工已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符合

评价结论:该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站址选择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和本报告2.2节介绍,该加油站站址检查如下表5.4-1、5.4-2:

表 5.4-1 加油站站址选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4.0.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加油站符合规划要求,站址交通便利	符合
2.	4.0.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加油站为二级站	符合
3.	4.0.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不处于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	符合
4.	4.0.12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架空电力线路位于中端路西侧路边,未跨越加油站作业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5.	4.0.13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不涉及	/

表 5.4-2 加油站站址选择安全检查表

工艺设备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 4.0.4)

站内建构筑物	方位	周边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实际距离(m)	结论
加油机 (按汽油计算)	北	赣州旺信实业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场地, 办公楼(三类保护物)	8.5	50.16	符合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0.5	81.79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 105 国道)	5	32	符合
		充电桩(按三类保护物定)	7	17.47	符合
	西	架空电力线杆高 20m(有绝缘层)	0.75 倍杆高	56	符合
		中端路	5	51.3	符合
加油机 (按柴油计算)	北	赣州旺信实业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场地, 办公楼(三类保护物)	6	58.3	符合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84.5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 105 国道)	3	32	符合
		充电桩(按三类保护物定)	6	17.47	符合
	西	架空电力线杆高 20m(有绝缘层)	0.75 倍杆高	56	符合
		中端路	3	54.3	符合
汽油埋地油罐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2	6.11	符合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1	35.2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 105 国道)	5.5	47	符合
	西	中端路	5	112.7	符合
柴油埋地油罐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2	2.96	符合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35.2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 105 国道)	3	40.8	符合
	西	中端路	3	112.7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	8.93	符合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10.5	40.29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 105 国道)	5	47	符合
	西	中端路	5	117.7	符合
柴油通	北	报废车辆场地围墙	/	8.63	符合

气管管口	东	江西宏通饲料公司丙类仓库	9	40.29	符合
	南	迎宾大道(老105国道)	3	41.8	符合
	西	中端路	3	117.7	符合

评价结论：该站站址选择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5 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和本报告 2.2 节介绍,该加油站平面布置检查如下表 5.5-1、5.5-2:

表 5.5-1 加油站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记录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5.0.1	分开设置	符合
2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5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 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5.0.2	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4m, 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小于 6m	符合
3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 且不宜小于 9m。	5.0.2	不小于 9m	符合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 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 且宜坡向站外。	5.0.2	站内停车位为平坡, 道路坡度不大于 3%	符合
5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0.2	混凝土路面	符合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5.0.3	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限标识	符合
7	在加油加气、加油加氢合建站内, 宜将柴油罐布置在储气设施或储氢设施与汽油罐之间。	5.0.4	不涉及	/
8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 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5	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9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2、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 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3、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 容量不得超过 1.2m ³ , 且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应在岛的两侧边缘 100mm 和岛端 1.2m 以内布置。	5.0.6	无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	/
1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5.0.7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由外单位承租, 在辅助服务区内	符合
11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发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	5.0.8	配电站布置在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记录	结论
	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作业区外	
12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 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	5.0.9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13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 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 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 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10	非油品业务设在站房内, 不在作业区内, 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1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 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5.0.11	未超出站区围墙和用地界线	符合
1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 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 且大于 25m 时, 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 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 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 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5.0.12	加油站在北侧、东侧、西侧设有围墙铁, 南侧平安大道为车辆出入道路, 未设置围墙	符合

表 5.5-2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检查评价表 (m)

设施名称	相对位置	设施名称	标准要求	实际间距	结论
汽油埋地储罐	北	站区围墙	2	6.11	符合
	东	站区围墙	2	5.33	符合
	南	洗车区二	8.5	12.58	符合
	西	辅助用房二	8.5	74.68	符合
	西	辅助用房一	8.5	100.44	符合
	西	洗车区一	8.5	94.85	符合
	西	车棚	8.5	98.94	符合
	西	卫生间工具间	8.5	11.28	符合
	西	站房	4	30.28	符合
		相邻埋地油罐	0.5	1.1	
柴油埋地储罐	北	站区围墙	2	2.96	符合
	东	站区围墙	2	5.20	符合
	南	洗车区二	6	6.38	符合
	西	辅助用房一	6	74.44	符合
	西	辅助用房二	6	100.68	符合
	西	洗车区一	6	95.08	符合
	西	车棚	6	100.18	符合
	西	卫生间工具间	6	11.14	符合
西	站房	3	30.14	符合	

		相邻埋地油罐	0.5	1.1	
汽油通气管管口	北	站区围墙	2	8.93	符合
	东	站区围墙	2	10.29	符合
	南	洗车区二	7	15.08	符合
	西	卫生间工具间	7	16.90	符合
	西	站房	4	35.03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口	北	站区围墙	2	8.63	符合
	东	站区围墙	2	10.29	符合
	南	洗车区二	6	14.48	符合
	西	卫生间工具间	6	16.90	符合
	西	站房	3.5	35.03	符合
汽油加油机	北	站房	5	7.8	符合
	东北	卫生间	7	17.88	符合
	东	洗车区二	7	44.18	符合
	南	地磅	7	7.6	符合
	西	洗车机	7	34.21	符合
	西北	辅助用房一	5	17.45	符合
	西北	辅助用房二	4.5	47.80	符合
	北	站房	4	7.8	符合
柴油加油机	东	油罐区	-	36.04	符合
	东北	卫生间工具间	6	17.88	符合
	东南	洗车区二	6	42.79	符合
	南	地磅	6	7.6	符合
	西	洗车机	6	34.21	符合
	西北	辅助用房一	4	23.32	符合
	西北	辅助用房二	3	51.13	符合
	北	站房	4	7.8	符合
油品卸车点	北	围墙	1.5	11.95	符合
	东	汽油通气管口	3	8.43	符合
		柴油通气管口	2	8.43	符合
	东南	洗车区二	5	14.40	符合
	西南	地磅	7	37.45	符合
	西北	站房	5	28.8	符合
	西北	卫生间工具间	5	9.45	符合
站房	东	汽油埋地储罐	4	30.28	符合
		柴油埋地储罐	3	30.14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	4	35.03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口	3.5	35.03	符合
	东南	油品卸车点	5	28.8	符合
	南	汽油加油机	5	7.8	符合
柴油加油机		4	7.8	符合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该加油站的站内平面布置、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以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均符合相关要求。

5.6 工艺及设施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该加油站工艺及设施符合性检查如下表 5.6-1:

表 5.6-1 加油站加油工艺及设施符合性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油罐			
1	6.1.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油罐埋地设置	符合
2	6.1.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卧式油罐	符合
3	6.1.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符合
4	6.1.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2、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隐蔽工程。已验收	符合
5	6.1.5 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7 的有关规定;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的有关规定。	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有合格证	符合
6	6.1.6 加油站在役油罐进行加内衬防渗漏改造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加油站在役油罐防渗漏改造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4 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	/
7	6.1.7 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9\Omega$;当表面电阻率无法满足小于 $10^9\Omega$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可为浸入油品中的钢板,也可为钢制的进油立管、出油管等金属物,表面积之和不应小于下式的计算值。 $A=0.04Vt$ (6.1.7) 式中: A——浸入油品中的金属物表面积之和 (m^2); Vt——储罐容积 (m^3)。	采用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油品不直接接触非金属层	符合
8	6.1.8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本标准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设置接地,有合格的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符合
9	6.1.9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设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10	6.1.10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	采用内钢外玻	符合

	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80mm,壁厚不宜小于4mm; 2、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设渗漏检测立管,按左侧要求设置	
11	6.1.11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采用专门设计制造的钢制人孔盖	符合
12	6.1.12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0.9m 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设在非车行道下面,已验收。	符合
13	6.1.13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本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隐蔽工程。已验收	符合
14	6.1.14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埋地油罐的人孔设由操作井	符合
15	6.1.15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设有液位仪,具备报警和自动停止功能,	符合
16	6.1.16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SF 双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L/h。	设有液位仪和防渗漏池渗漏检测仪。	符合
17	6.1.17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SH/T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不涉及	/
加油机			
1	6.2.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室外设置	符合
2	6.2.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	加油枪流量为5~50L/min	符合
3	6.2.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4	6.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设有剪切阀	符合
5	6.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有颜色标识。	符合
工艺管道系统			
1	6.3.1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卸油,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2	6.3.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各自设有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接口设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
3	6.3.3 卸油接口应设置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设置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4	6.3.4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密闭式油	符合

	<p>1、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p> <p>2、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p> <p>3、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p>	<p>气回收；回收管直径不小于 100mm；卸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快速接头和盖帽</p>	
5	<p>6.3.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p>	<p>装设有潜油泵</p>	符合
6	<p>6.3.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p>	<p>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p>	符合
7	<p>6.3.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p> <p>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p> <p>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p> <p>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p> <p>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p>	<p>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 50mm，有丝接三通</p>	符合
8	<p>6.3.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p> <p>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酒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p> <p>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p> <p>4、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p> <p>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p> <p>6、油罐人孔并构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p> <p>7、天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p>	<p>隐蔽工程。已验收量油孔设有带锁的量油帽，油罐人孔盖可拆装，天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p>	符合
9	<p>6.3.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p>	<p>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设有阻火器</p>	符合
10	<p>6.3.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p>	<p>不小于 50mm</p>	符合
11	<p>6.3.1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p>	<p>装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p>	符合
12	<p>6.3.1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p> <p>2、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p>	<p>按要求设置工艺管道</p>	符合

	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9\Omega\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Omega$; 6、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100kV; 7、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13	6.3.1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Omega\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Omega$,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设有静电导除仪	符合
14	6.3.1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埋地敷设	符合
15	6.3.15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1%。	隐蔽工程。已验收	符合
16	6.3.16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标准第6.3.14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1%。	不涉及	/
17	6.3.1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100mm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不小于0.4m	符合
18	6.3.18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工艺管道不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符合
19	6.3.19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标准第6.3.12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2.8m/s; 2、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卸油及油气回收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潜油泵至加油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2.8m/s	符合
20	6.3.20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	已验收	符合
防渗措施			
1	6.5.1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采用双层油罐; 2、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2	6.5.2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	油罐区为双层油罐	符合

	<p>2、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p> <p>3、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p> <p>4、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p> <p>5、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p> <p>6、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p>		
3	<p>6.5.3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p> <p>2 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除设置在车道下的油罐外，检测立管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p> <p>3、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p> <p>4、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p> <p>5、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p>	无此项	
4	<p>6.5.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5	<p>6.5.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p> <p>2、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p> <p>3、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p> <p>4、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p> <p>5、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p> <p>6、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p> <p>7、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p>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按左栏要求设置	符合
6	<p>6.5.6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p>	双层油罐设有渗漏检测仪	符合
	<p>6.5.7 既有加油站油罐和管道需要更新改造时，应符合本标准第 6.5.1 条~第 6.5.6 条的规定。</p>	2019 年改造时，油罐和管道均按标准更换，双层油罐、双层加油管道	符合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49 项目，45 项合格，4 项不涉及，符合要求。

5.7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该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检查如下表 5.7-1:

表 5.7-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灭火器材配置			
1	12.1.1 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 2 台加气(氢)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气(氢)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 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3、地上 LPG 储罐、地上 LNG 储罐、地下和半地下 LNG 储罐、地上液氢储罐、CNG 储气设施, 应配置 2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 应分别配置; 4、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 应分别配置; 5、LPG 泵、LNG 泵、液氢增压泵、压缩机操作间(棚、箱)应按建筑面积每 50m ² 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² ;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设有 MFTZ-35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3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MFZ/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具, MT3 型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灭火毯 15 块, 消防桶 2 只、消防砂铲 2 把、2m ³ 消防沙池 1 座	符合
2	12.1.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站房、发配电间等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	符合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8.1.1 条, 建筑应设置与其建筑高度(埋深), 体积、面积、长度, 火灾危险性, 建筑附近的消防力量布置情况, 环境条件等相适应的消防给水设施、灭火设施和器材。除地铁区间、综合管廊的燃气舱和住宅建筑套内可不配置灭火器外, 建筑内应配置灭火器。	加油站设有灭火器	符合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8.1.2 条, 建筑中设置的消防设施与器材应与所设置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可燃物的燃烧特性环境条件、设置场所的面积和空间净高、使用人员特征、防护对象的重要性和防护目标等相适应, 满足设置场所灭火、控火、早期报警、防烟、排烟、排热等需要, 并应有利于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	按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和消防救援窗口	符合
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 10.0.1 条,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和危险等级相适应,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同时适用于 A 类、E 类火灾的灭火器。 2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 B 类火灾的灭火器。B 类火灾场所存在水溶性可燃液体(极性溶剂)且选择水基型灭火器时, 应选用抗溶性的灭火器。 3 C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 C 类火灾的灭火器。 4 D 类火灾场所应根据金属的种类、物态及其特性选择适用于特定金属的专用灭火器。 5 E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 E 类火灾的灭火器。带电设备电压超过 1kV 且灭火时不能断电的场所不应使用灭火器带电扑救。 6 F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 E 类、F 类火灾的灭火器。 7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 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选用 ABC 类火灾灭火器	符合
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 10.0.4 条,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当确需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时, 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醒目标志	设在便于取用处, 不影响人员疏散	符合

消防给水			
1	12.2.3 加油站、CNG 加气站、三级 LNG 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半地下 NG 储罐的各级 LNG 加气站及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合建站中地上 LNG 储罐总容积不大于 60m ² 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未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
给排水系统			
1	12.3.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 4、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加油站、LPG 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加油站加油区地面雨水通过环保沟排出,加油站设有油污收集池(水封井)。	符合
2	12.3.3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不应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未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符合

评价结论: 从上述检查表可知, 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9 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5.8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该加油站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检查如下表 5.8-1:

表 5.8-1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供配电			
1	13.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三级, 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液位仪设有 UPS 电源, 视频监控未配 UPS 电源	不符合
2	13.1.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加氢合建站宜采用电压为 10kV 的外接电源。	外接电源经降压后引入配电房	符合
3	13.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设有应急照明	符合
4	13.1.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 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 不应小于 3m。	发电机不在爆炸危险区域, 其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 与危险区域超过 5m	符合
5	13.1.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穿管敷设	符合

6	13.1.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 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隐蔽工程, 已验收	符合
7	13.1.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8	13.1.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选用 IP44 级	符合
防雷、防静电			
1	13.2.1 钢制油罐、LPG 储罐、LNG 储罐、CNG 储气瓶(组)、储氢容器和液氢储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 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CNG 和氢气的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停放场地、卸车点车辆停放场地应设两处临时用固定防雷接地装置。	接地点不少于两处,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2	13.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3	13.2.4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 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隐蔽工程, 已验收	符合
4	13.2.6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 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 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 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 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 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5	13.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西端构应接地。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6	13.2.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 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7	13.2.9 380/220V 供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 当外供电源为 380V 时, 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 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8	13.2.10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LPG 管道、LNG 管道、CNG 管道、氢气管道和液氢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9	13.2.11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符合
10	13.2.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 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1	13.2.13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
12	13.2.14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连接件长期可靠接地	符合
13	13.2.15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14	13.2.16 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不在爆炸危险 1 区	符合
紧急切断系统			
1	13.5.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2	13.5.2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站房内收银台侧和,站房外东西各设有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
3	13.5.3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符合
4	13.5.4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手动复位	符合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26 项目,25 项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视频监控装置未配 UPS 电源)(后整改落实)。

5.9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该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检查如下表 5.9-1:

表 5.9-1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采暖通风			
1	14.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各类房间应根据站场环境、生产工艺特点和运行管理需要进行采暖设计。采暖房间的室内计算温度不宜低于表 14.1.1 的规定。	设有空调	符合
2	14.1.2 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锅炉房。	设有空调	符合
3	14.1.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中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连锁。 2、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m ² /m ² (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不涉及	符合
4	14.1.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	不涉及	/

建(构)筑物			
1	14.2.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站房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耐火	符合
2	14.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 4、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的有关规定执行; 5、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有关规定执行; 7、设置于CNG设备、LNG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罩棚的高度7.6m;罩棚柱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其他均按要求设置	符合
3	14.2.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0m; 2、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 3、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4、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应设置牢固。	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20m;两端的宽度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0.6m;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高度0.6m并设置牢固	符合
4	14.2.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配电间门向外开启	符合
5	14.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时,房间或箱体内部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4.1.4条的规定。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符合
6	14.2.10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不涉及	
7	14.2.11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B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未超过	符合
8	14.2.12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原、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墙。	不涉及	/
9	14.2.13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浦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3、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不涉及	/
10	14.2.14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5.0.13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25m时,朝向作业区的外	不涉及	/

	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11	14.2.16 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符合	符合
绿化			
1	14.3.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16 项目，其中 10 项符合要求，6 项内容不涉及，符合要求。

5.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该站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评价结果见下表 5.10-1。

表 5.10-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安全措施		
1.1	【一般要求】		
1.1.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全员经过培训合格。	符合
1.1.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密闭卸油、密闭加油，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1.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油罐配备有液位监视报警仪，监控储罐液位，并远传到站房。	符合
1.1.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站内无氧化剂。	符合
1.1.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有安全警示标志，静电接地完善。配备了灭火器和灭火毯。	符合
1.2	【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3	【操作安全】		

1.3.1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埋地油罐。	符合
1.3.2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桶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双层埋地油罐,进油管按规范设计。油手套等回收至危废桶。	符合
1.3.3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有加油操作规程并督促驾驶人员遵守。附近无汽修间。	符合
1.3.4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1.5倍以上。	电力线未穿过油罐上空,油罐与西侧的电力线距离超过1.5倍以上	符合
1.3.5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加油区三面通风	符合
1.4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无库房,埋地油罐储存。	符合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站内无氧化剂。	符合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照明设在爆炸危险区域外,潜油泵、监控仪表等均是防爆型。	符合
1.4	【运输安全】	第三方运输	/
2	应急处置原则		
2.1	【急救措施】		
2.1.1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符合
2.1.2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全员接受了救援、急救知识培训并演练。配有急救箱。	符合
2.1.3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符合
2.1.4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符合
2.2	【灭火方法】		
2.2.1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埋地油罐	
2.2.2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油罐区、加油区配备了干粉灭火器。	符合
2.3	【泄漏应急处置】		

2.3.1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制定了禁烟、禁火制度并有效实施。 卸油、加油设备均配备了防拉脱设施。 设置了消防器材柜。	符合
2.3.2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配备了灭火毯、消防桶等。	符合
2.3.3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双层埋地油罐,设双层油罐泄漏监测报警。	符合
2.3.4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m。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了演练。	符合

评价结论:该站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按规章要求落实了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

5.11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5.11-1。

表 5.11-1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林文旺,安全员刘强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委外	符合
3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距离符合GB 50156-2021的要求	符合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5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
7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	不涉及液化气体充装	/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管道充装系统。		
8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
9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电力线未跨越加油站	符合
10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设计单位为石油化工工程甲级资质,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	符合
11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	/
14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配备 UPS 电源	符合
15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通气管上阻火器正常投用。	符合
16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	符合
18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20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评价结论:根据上表所述,该加油站未发现重大隐患。

5.12 安全分类整治评价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编制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安全分类整治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5.12-1。

表 5.1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检查表

序号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未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和总平面布置图,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石化甲级进行了变更总图	符合要求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要求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二、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	取得危险化	符合

	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超出许可范围	要求
2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3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5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5.2.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配电间、站房未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要求
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加油机等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要求
7	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气体管道	/
8	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液化烃球形储罐	/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	/
10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炔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9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六）氯乙烯”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不涉及氯乙烯	/

	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林文旺、安全员刘强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要求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1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要求
14	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编制了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5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
16	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	《安全生产法》	不涉及精细	/

	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开展评估,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化工生产装置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款。	现场勘察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要求
三、限期改正类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3.2.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但加油站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未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未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

	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的。				
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完成搬迁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但未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五款;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附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2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二)总图布局”第七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不涉及生产装置	/
5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	/
6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监控仪器终端设于站房内	符合要求
7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按照标准设置了油气泄漏检测报警系统,信号远传至站房内	符合要求
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站作业区	符合要求
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不涉及化工生产装置	/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3.0.2;《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4.1、4.2。			
10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不涉及	/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未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建立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符合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悬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13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4.1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设有变更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	《生产安全事	配备相关应	符合

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故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第四 十四条第七款	应急救援物资	要求
-----------------------	--	----------------------------	--------	----

评价结论：根据上表所述，该加油站 35 项检查内容 18 项符合要求，17 项不涉及。

5.13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编制如下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5.13-1。

表 5.13-1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1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1.2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主要负责人林文旺,安全员刘强均取证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要求
1.3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第六条	建立了制度和规程	符合要求
1.4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
1.5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符合要求
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不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	

评价结论：该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符合要求。

5.1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制作的检查表对该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进行检查。

表 5.14-1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检查

一、基本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培训合格	符合
2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	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	符合
3	不应在加油站内吸烟。	不在站内吸烟	符合
4	作业区应按 GB/T2893.5、GB 2894、GB 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5	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 50493 的规定。	加油作业区可不设置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有禁止在加油区使用手机支付费用的标志	符合
6	加油站遇雷暴、龙卷风和台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加油、卸油、取油和人工计量等作业。	有相关规定	符合
7	不应在作业区内抛掷、拖拉、滚动、敲打金属物品及进行易产生火花作业	有相关规定	符合
8	不应在作业区内进行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	作业区内无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其洗车作业设在加油作业区域外	符合
9	不应使用汽油和易燃清洗剂做清洁工作,不应使用可能会产生静电或火花清洁工具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0	作业人员应按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正确操作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应完好有效,并保持正常使用,满足 GB20952 的规定。	有相关规定	符合
二、卸油作业			
1	基本要求		
1.1	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具备	符合
1.2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	经检测完好	符合
1.3	油罐车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帽。	油罐车装有阻火器	符合
1.4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1.5	油罐车宜采用液位差自流方式卸油。	埋地罐以液位差自流方式卸油	符合

1.6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油罐区设有静电接地箱,已安装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符合
2	卸油		
2.1	加油站人员应在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方可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在站内车速不应大于5km/h。	卸车作业规程,加油站有记录	符合
2.2	油罐车停于卸油停车位,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宜放置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车钥匙宜放置指定位置管控。	卸车停车区域标志,配有防止溜车的轮挡	符合
2.3	卸油人员应将防静电跨接线连接到油罐车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	有卸油操作规程	符合
2.4	卸油作业现场应设置隔离警示标识。	设置警示标识	符合
2.5	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2m~3m处。	卸油口设置灭火器	符合
2.6	应在油罐车静置进行静电释放5min后,方可进行计量、取样和卸油等相关作业。	按规定取样,标签,确认	符合
2.7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汽油罐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开启状态。	有卸油操作规程	符合
2.8	卸油前,应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并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的名称、牌号是否一致。	油品标示一致	符合
2.9	对油罐车进行人工取样时,人员应戴安全帽,应选用铝或铜等不发火花、不易积聚静电的器具;油样可通过卸油口回罐,不应从计量孔倒入。若人员在油罐车罐顶上取样,还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有人监护。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10	卸油人员应按工艺流程将卸油软管和汽油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保持卸油软管自然弯曲。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11	经双方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将卸油口对应油罐进油阀门打开(卸汽油时先打开气路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通过采取调节阀门开度等措施控制卸油流速不大于4.5m/s。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12	卸油作业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油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应同时离开作业现场。无人监护时,应停止作业。	有专人监护	符合
2.13	卸油作业过程中,不应开启计量孔,不应修理、擦洗油罐车,不应鸣笛;使用器具时要轻拿轻放;与该罐连接且无防水杂措施的加油机应停止加油作业。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14	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或其他影响卸油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处理。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有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2.15	卸至软管内无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关闭软管两端阀门; b)拆除软管,将卸油接口的密封盖盖紧并加锁; c)收回卸油软管和防静电跨接线,收存软管时不应抛摔,以防接头变形。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16	卸油结束后,卸油员应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方可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并清理卸油现场,将应急器材放回原位。	按要求操作	符合
三、加油作业			
1	基本要求		
1.1	加油机附近应按 GB50156 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	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	符合
1.2	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	按要求操作	符合
1.3	具有自助加油功能的加油站应在营业室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应为故障安全型;加油站应通过加油机音频提示客户进行加油操作。自助加油机处宜采取静电检测等技术措施,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消除人体静电。	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
2	加油		
2.1	车辆驶入非自助加油站时,加油员宜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按要求引导	符合
2.2	加油作业前,加油员应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坐人员应离开座位,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称和牌号等信息;应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加油枪应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按要求操作	符合
2.3	加油枪应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加油枪流量不大于 50L/min	符合
2.4	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发生油料滴漏、溢洒或影响加油作业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	有应急处置	符合
2.5	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按要求操作	符合
四、油罐计量			
1	应采用电子液位计进行测量。人工计量时,应使用符合计量和安全要求的计量器具。	设置电子液位计	符合
2	油罐静态计量时,与该罐连接的给油设备应停止使用。	按规程处理	符合
3	卸油后,静置 5min 后方可进行人工取样、测水和计量,人宜站在上风方向进行作业。对于汽油罐,若罐内正压,应先打开通气阀进行泄压后再打开量油帽,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复位。	按要求操作	符合
4	采用人工取样、计量、测水和测温时,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工具上提速度不应大于 0.5m/s,下落速度不应大于 1m/s。	按要求操作	符合
五、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的安全要求			
1	清洗油罐		
1.1	清洗油罐应根据 GB30871 的规定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管理,办理作业许可手续。	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手续	符合
1.2	清罐作业前,应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核对和审查,根据作业分组情况对检测、施工、监护、维修等清罐人员进行安全和清罐操作技术的培训。机械清罐应按其操作规程执行。	有清罐的作业规定	符合

1.3	监护人应对施工作业进行全过程监护。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4	向油罐内引入空气、水或蒸汽的管线,其喷嘴等金属部分以及用于排出油品的胶管等应与油罐做等电位连接,并可靠接地,操作过程应防止金属部件碰撞。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5	作业停工期间,油罐人孔处应上锁并设置“危险、严禁入内”警示标志。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6	进入油罐作业前,应做好工艺处理,与油罐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绝。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7	人员进入油罐前应进行通风置换,油罐内空气达不到安全要求时,人员不应进入油罐内。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8	作业现场应配置便携式或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监测罐内氧气、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在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如作业中断超30min,再次进入前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9	油罐内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10	进入油罐的水不应含油,使用的进水管不应采用含油管线,以防油品进入罐内。	清洗油罐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	符合
1.11	在雷雨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等恶劣天气环境下,不应进行油罐清洗作业。		符合
1.12	油罐清洗作业前,应在作业场所的上风向配置适量消防器材。	有相关规定	符合
1.13	清出的罐底杂质应存放在油桶或指定容器内并作出危险废弃物的标识,不应随意倾倒。	有相关规定	符合
2	加油机维修		符合
2.1	维修之前应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加油机维修	符合
2.2	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隔离范围不宜小于以加油机为中心、半径为4.5m的区域范围。	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	符合
2.3	若所修的部件需要放油时,应使用金属容器收集。		符合
3	动火作业		
3.1	应根据GB30871的规定对动火作业进行管理。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2	在加油站作业区内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要求作业;设置现场监护人。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3	动火作业前,与动火设备相连的所有管线均应加堵盲板与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不应以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4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作业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警戒区,作业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5	动火设备内的油品等可燃物应彻底清理干净,并按照GB30871的规定进行动火分析,合格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6	在爆炸危险区域附近动火施工时,应隔离并注意风向。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7	动火点周围 15m 内如有可燃物、窨井、水封井、隔油池、地沟等, 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 动火点周围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8	施工中如需启停管线阀门, 施工人员应会同值班站长处理, 不应擅自操作。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9	电焊回路线应接在焊件上, 不应穿过窨井或其他设备搭火。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10	使用气焊、气割进行动火作业时, 乙炔瓶应直立放置, 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应不小于 5m, 两者与作业点间距应不小于 10m, 并设置防晒设施和防倾倒措施。	有相关规定	符合
3.11	高处动火(2m 以上)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天气, 不应露天动火作业。	有相关规定	符合
4	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装置检测	已检测合格	符合
4.1	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 并建立检测档案。	有相关规定	符合
4.2	所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 并建立设施管理档案。	定期检查、维修	符合
4.3	定期检查加油枪、胶管和加油机之间的连接情况, 保持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 并建立检查记录。	有相关规定	符合
5	用电、发电。		
5.1	基本要求应按 GB/T13869 的规定执行。	电气作业聘请持证电工操作	符合
5.2	电气检修、临时用电应执行工作票制度, 并明确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工作许可人、操作人员责任; 应在办理签发、许可手续后方可作业。	有规定	符合
5.3	变、配电房间应制定运行规程、巡回检查制度。	有规定	符合
5.4	在高压设备或大容量低压总盘上倒闸操作及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 应由两人进行。	无此项	/
5.5	不应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断电后, 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拆下熔断器或关闭断路器, 并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安全警示标牌; 工作未结束, 任何人不应取下标牌或送电。工作完毕并经复查无误后, 由工作负责人将检修情况与值班人员做好交接后方可摘牌送电。	有相关规定	符合
5.6	发电、用电过程中应有专人巡回检查。	有相关规定	符合
5.7	当外线停电时, 及时断开配电相中外电总闸和加油站内设备及照明的电源开关。按发电操作规程启动发电设备。	有相关规定	符合
5.8	当外线来电时, 注意观察外电指示灯及电压表变化情况, 确认电压稳定后, 按操作规程恢复常用电源。	有相关规定	符合
5.9	不应随意拉接临时线路。	有相关规定	符合

评价结论: 从上表可知。该加油站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加油站作业规范。

5.15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

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制作的检查表对该加油站安全进行检查。评价结果见下表 5.15-1:

表 5.15-1 加油站安全检查符合性评价表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证照文书	(1) 营业执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 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 站址建设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 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管理机构	(1) 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安全生产职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投入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专款专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 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隐患排查治理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 即“一图一牌三清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应急管理	(1) 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组织应急演练, 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1) 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安全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1) 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城市建成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二级加油站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 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4.0.4和表4.0.5的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架空电力线路是否跨越加油站的作业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是否穿越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加油站内设施、装置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5.0.13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加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中表4.0.4-表4.0.9中安全间距的1.5倍时,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人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应小于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 4.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充电设施为外单位经营服务,设在原停车辅助服务区
	(13)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14.2.10条的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当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筑与设施	(1) 加油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经过定期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设置的经营性餐饮
		(4) 加油站内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加油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设明火设备间
		(5)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建造,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油工艺与设施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埋地油罐是否采用双层罐,埋地油罐是否为合格产品,是否有生产厂商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技术说明书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是否有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是否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是否设渗漏检测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罐车卸油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各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口。各卸油口应有明显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卸油接口应装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油罐卸油是否采取防满溢措施,是否设置液位超高报警、高高联锁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橇装式加油装置不得用于企业自用、临时或特定场所之外的场所,并应单独建站。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其设计与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 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第 6.4 节的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电气安全	(1)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罩棚、营业室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2) 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电机为 100kw,停电时可正常加油作业
		(3) 内燃机的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排烟管口到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设在远离爆炸危险区域,其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

	<p>(4) 汽油罐车卸车场地, 应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在爆炸危险区域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 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 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7)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 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 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 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1) 埋地钢制油罐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 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2)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 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 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 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 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3) 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该信息系统的配线路由, 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 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 当外电源为 380V 时, 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5)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6)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人员值守的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设施	(1) 加油站每2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下储罐应设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 ³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不少于2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a)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c)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d)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他理制度；e) 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理制度；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g) 火灾隐患排查制度；h)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50m 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按要求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管理档案，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 2.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3.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4.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不应存放杂物，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加油站对每名员工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应记录存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标识	(1)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油品运输车辆应划定固定车位并设置明显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卫生间墙面上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加油站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标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加油站应加强对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的,应及时更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经营情况	(1) 企业经营进、销台账的明细、随货同行单(明确车牌号、提货人、开票人、时间地点、货品数量和质量,可溯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运输车辆相关资质、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对货物的信息、数量、品种等工作的安全管理台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进货发票、售出发票资料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业是否存在租赁,租赁单位是否获得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等相关同等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存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是否存在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是否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非法储存设施、非法改装油罐车移动加油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该加油站的安全检查评价符合要求。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表 6.1-1 主要安全问题及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一览表

事故隐患内容	风险程度	紧迫程度	整改建议
油罐区操作井各输油管未设介质流向标志, 操作井未设受限空间作业标志	中	立即整改	油罐区操作井各输油管应设介质流向标志, 操作井设受限空间作业标志
卸油区域的人体静电消除仪无语音报警功能	低	立即整改	卸油区域的人体静电消除仪应有语音报警功能
值班室的测漏仪、液位仪和视频监控未接通 UPS 电源	中	立即整改	值班室的测漏仪、液位仪和视频监控接通 UPS 电源
6 台加油机侧的灭火器为 4kg 手提式干粉	中	立即整改	加油机侧的灭火器应改为 5kg 手提式干粉

6.2 整改情况

该站对评价项目组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 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对隐患进行了整改, 其生产安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企业整改回复见附件。

6.3 其他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①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府其他要求, 并执行。及时评审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②加油站应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定期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及时备案; 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持续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快到期时及时申请评审并延期换证。

④继续加强现场管理工作,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使员工达到懂得如何预防火灾, 发生火灾时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加油站对将来到本单位工作的新员工要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所从事的职业进行培训考核(并进行记录), 合格后, 持证上岗。

⑤控制电气点火源: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禁用移动式和携带式电器, 严禁使用手机、电脑等非防爆电器, 应加强对加油站电器使用情况的审查监督, 禁止私拉乱接、违章用电。

⑥控制明火源：控制固定明火源，根据规范控制安全间距，增设安全间隔，使油气不能向火源处积聚，火源不能向爆炸危险区域散发。控制修理和烟火，营业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气割，动火修理时须备有消防器材，消防人员监护到位；加油区必须禁止吸烟，禁止明火。

⑦卸油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防止卸错油罐出现混油情况，造成安全事故。

⑧今后如果加油区采用微信扫码付费，可在汽油加油机安装带声光报警功能的可燃气体泄漏探测报警仪。

7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该加油站为成品油零售企业，属二级加油站。

②该站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均得到落实。

③该站生产单元加油区和储存单元油罐区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④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该站作业均为可能危险或稍有危险，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⑤对该加油站储油罐区进行危险度评价，储油罐区为高度危险。采用埋地油罐、密封操作等措施，危险程度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⑥该加油站站址、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⑦加油站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⑧该加油站储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布置与设计总平面布置图相符，油品储罐、加油机、通气管口等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⑨该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正常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信丰县金叶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经营条件。

8.附件

-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3.856441761H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信行危许甲字[2023]006号
- 3 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油零售证书第虔0226号
- 4 土地使用证 信国用(2013)第2500147Y-5号
- 5 消防验收意见书 赣市公消审字[2014]第0048号
- 6 防雷检测报告 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152017005-360722-2026-441-20012
- 6 防静电检测报告 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其检测报告号:
171708220339[2026]0066
- 7 安全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赣市AQBWHIII[2024]33号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任命文件
- 8 林文旺、刘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 9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 10 原三同时资料、上次安全评价报告封面
-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12 隐患排查截图
- 13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60722-2026-0001号
- 13 应急演练记录和评估总结
- 14 充电桩投资运营合同
- 15 加油机、油罐合格证
- 16 总平面图布置图
- 17 整改建议、整改回复和整改复查
现场照片

上图:左为安全检查评价师金玉城,右为安全员刘强

下图:左为加油站员工,右为安全评价师李永辉



